

第三章 有形的：小學校台灣兒童的教育經驗

本章將針對小學校中台灣兒童的學前生活教育及家庭背景進行瞭解，討論日本文化植入的過程，並以跨文化觀點及家庭、學校、社會各個不同層面分析、比較，台灣兒童在小學校場域下，體驗的各種有形的課程活動，所造成的不同影響，藉此探討台灣兒童經歷之教育經驗與親身體會感受等相關問題。

第一節 台灣兒童的學前生活教育

一、家庭教育

家庭，對於一個人有最初及最深的影響，在探討教育的各方面相關議題，個人的家庭成長背景的瞭解，乃是不可忽略的一個環節。

日本化的生活方式帶給台灣的，最明顯的是「人民生活品質的提昇」。但有能力仿倣日本化生活方式的，也只有受過新式教育、家境良好的台灣人才能做到。皇民化運動推行後，日本人認為要使台灣合乎「神國日本的南方玄關」，就得做出相應於「神國日本玄關人的教養」，因此在皇民化政策中，最基本的要求即是使台灣人民朝向日式生活為目標的改善。

相對於台灣傳統的生活習慣，日式生活所表現的，是衛生的、美觀的、精緻的，比較之下，日本是進步的象徵，而台灣代表的是落後。因此，在受到日本文化衝擊下的台灣青年，不知不覺的向日本方向靠攏。

(一)家庭生活樣態

台灣日治時期日本化的生活究竟有何要求？以下分別就食、衣、住、行、娛樂概略說明。

1.食

「食」的日本化，在日治時代台灣生活中最常見到的是「味噌汁」和「泡飯」。在李喬〈皇民梅本一夫〉裡所描述到的謝時祥，在申請為國語家庭之後，他每天的早餐就是味噌汁和泡飯。該文寫到：

盥洗完畢後，天已大亮，庭院中那株樟腦樹上，知了開始試聲鳴唱。一夫喜歡日本式料理，日本式的起居習慣，他以保溫瓶的熱水調製「味噌汁」，然後用「味噌汁」沖昨夜的冷飯當早餐。¹

2.衣

除了日本民族原有的「和服」之外，在明治維新之後，西方文化傳入日本，日本也仿倣起西方穿起「洋服」。於是「和服」多用於祭祀或重要慶典時穿著，「洋服」則至一般民眾均可穿用。²

雖然政府規定洋服為一般民眾通用的服裝，但是當時穿著洋服的人，除了政府官吏外，大都是醫生、律師、新聞記者、教員、商行職員等較具高等職業的人士，因此有所謂「文官服」、「公醫服」的名稱出現。在呂赫若〈鄰居〉裡可看到第一人稱敘述者「我」，是國民學校的教員，他平日穿著「文官服」；³吳濁流〈先生媽〉裡的錢新發，是街庄裡的公醫，他最喜歡穿公醫服外出，但而最具日本化代表性的，仍舊是日本和服，因此在錢家成為「國語家庭」後，要求家族開始穿起「和服」的生活。⁴

龍瑛宗〈植有木瓜樹的小鎮〉裡，描述主角陳有三時寫到：

陳有三經常穿著浴衣，笨拙地繫著寬布帶，毫無目的地漫步街頭，看著如同石罅中的雜草那般生命力的人們，想著自己與他們之間有某種距離，一種優越感悄悄而生。⁵

陳氏對台灣民眾無知、鄙陋的一面十分不齒，他厭惡自己被看成與這一類的台灣人同列，因此他積極提昇自己的內涵及形象，以擺脫被這類墮落的同族人污染。而最能使他感到自己與墮落的族人不是同類的表現，就是當他穿上和服、說日語的時候。該文寫到：

因此他也常穿和服，使用日語，力爭上游，認定自己是不同於同族的存在，

¹林瑞明編，〈皇民梅本一夫〉，《李喬集》，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3年，頁52。

²陳水逢編，《日本文明開化史略》，台北：台灣商務，1967年，頁456。

³林至潔譯，〈鄰居〉，《呂赫若小說全集》，台北：聯合文學，1995年，頁285。

⁴彭瑞金編，〈先生媽〉，《吳濁流集》，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1年，頁23、28。

⁵龍瑛宗，〈植有木瓜樹的小鎮〉，收錄於張恆豪編，《龍瑛宗集》，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1年，頁29。

感到一種自慰。⁶

3.住

關於住的方面，日本式住宅內部鋪有榻榻米，因此上街穿的鞋不得穿進房內。在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中看到，胡太明的母親因為有一次上日本人的照相館，沒有脫鞋上樓，被日本女人責罵，可見日本人對此習慣的注重。⁷

日本認為台灣式的住宅衛生不佳，要求必須在住屋裡設置廁所、浴室，最好備有風呂(日本浴桶)，並注意房屋內的通風及採光，裝設紙門，在家庭的正廳裡必須設有神龕、供奉天照大神的神符，牆上掛日本畫軸裝飾等，將屋裡擺設的愈像日本式的房屋愈好。如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中，胡太明的哥哥志剛依附日本政府，將家裡改造成日本風味的建築及裝潢，其擺設及改造樣式都如上所述。⁸

周金波〈水癌〉裡，曾經留學東京回本島(台灣)開業的牙科醫生，更是領受過日本內地的生活品質，他對榻榻米留存著美好的依戀之情，回台灣開業之後，他費了一段心力，將寢室改造成榻榻米的房間，開始了榻榻米上的日本式生活，使他感覺向更高水準的生活接近，使他產生難得的優越感。

他醒過來，仍舊躺著，一面在新鋪的綠蓆氣味中把玩，一面回憶東京留學時代。好幾年沒有在榻榻米上休息了。對在榻榻米度過的學生時代的懷念復活起來之後，又有更大的感慨湧上心頭。認為向高水準的生活接近一步——還認為完成一項義務——倒不如說變成某種不易獲得的優越感，緊緊地逼迫全身。

在榻榻米上開始過像日本人的生活！

這使他洋洋自得，使他抱定漠然而嶄新的希望。⁹

訪談對象中的林先生亦詳細描述過自己小時候的住家型式：

⁶龍瑛宗，〈植有木瓜樹的小鎮〉，收錄於張恆豪編，《龍瑛宗集》，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1年，頁28。

⁷吳濁流，《亞細亞的孩兒》，台北市：草根出版，1995年，頁138。

⁸吳濁流，《亞細亞的孩兒》，台北市：草根出版，1995年，頁232-233。

⁹周金波著，詹秀娟等譯，〈水癌〉，《周金波集》，台北市：前衛出版社，2002年，頁3。

新屋主廂寬度大約廿四尺，長度為左房十二尺，主廳廿四尺，右房十二尺，廚房十八尺，共長六十六尺。是中國、日本、西洋混合型建築，外觀、牆壁、屋頂等都是中國(台灣)型。梁柱、屋架、床架等木造物都是日本型。門窗都是西洋式。客廳大門是雙開嵌碎花玻璃窗木板門，兩側窗戶是上下扇玻璃窗用彈簧止栓頂住推上的窗戶，窗台下面的外壁，皆貼以藍色蔓草花紋磁磚，很美觀。其他窗戶都是普通的双拉玻璃窗。左房一半是地板床鋪，一半是小客廳，用裱紙門隔開。右房是我們的睡房，僅留三尺走廊(大廳到廚房)外，都是地板床鋪。¹⁰

初等教育階段就讀建成小學校的張超英先生，在《宮前町九十番地》中是如此回憶他童年時的日常生活狀況：

我的童年在物質上極度優渥。像家裡用的，有稀奇的電冰箱，可以製冰塊，我小時候覺得神奇極了。一九三〇年代，日本人稱電冰箱、吸塵器和洗衣機等三種電氣品為「神器」，我不記得家裡是否有吸塵器，但洗衣機絕對沒有，因為家裡就有佣人負責洗衣服。小時候，家裡最常來的外人就是裁縫師傅。身上穿的，好像都是手工訂做的。除此之外，我確記家裡已使用沖水式馬桶。我祖母犯氣喘病，祖父疼惜祖母，又做煤礦生意，後院裝設了一座像火車頭一般大的蒸汽機。蒸汽機燒熱水，熱水導進家裡，發熱氣使屋子暖和，可以讓祖母身體舒適一些。¹¹

在如此不凡的家庭環境下所擁有的一切高級近代化生活用品及日常所需，雖由口述者以平凡的口吻道出，但與一般民眾的生活型態對比下，仍是令人感到瞠目結舌且望塵莫及的。

4.行

在行的方面，日本政府禁止台灣牛車在道路上行走，將原本台灣的石頭路建設為寬大的道路，以便於汽車的行駛。但當時擁有汽車的人並不多，大多是有錢有勢的官吏或士紳，才有可能有這類的奢侈品。李喬〈皇民梅本一夫〉裡描寫了謝時祥為了符合「皇民協會委員」的身份，在訂婚典禮上特別租用了轎車來製

¹⁰林先生訪問錄，筆者整理，2004.10。

¹¹張超英口述、陳柔縉執筆，《宮前町九十番地》，臺北市：時報文化，2006年，頁83-84。

造排場。

本來租用轎車，只有街上少數幾個富家人結婚大典時才敢擺出的排場，因為租金太貴；而且不是那種身分，率爾乘坐轎車，全街的人都會側目的。¹²

黃靈芝回憶他小時候的父親給自己的教訓：

就讀小學時，靈芝有一次與朋友相約，乘坐的火車到高雄遊玩。當時的火車有一等、二等、及三等車之分別。票價當然也隨著等級而有所不同。靈芝當時選擇最便宜的三等火車乘坐。而這件事被父親黃欣知道後，立即遭到一頓痛罵。

「小的時候就這樣小氣，將來還能做什麼！」要坐火車當然要坐頭等車、交朋友要結交一流的人物、要住最大的城市、要建最大的宅第、要拜師，就入頭等人物之門……這是父親的論調。

另外，黃靈芝表示幼時所住的大宅裏，出入皆有人力車接送，不過，這卻令他感到羞恥。¹³

5.娛樂

日本化的娛樂生活，可由從吳濁流〈先生媽〉中描寫錢新發一家晚飯後的休閒來看：

晚飯後，金井新助的家庭，以他夫婦倆為中心，一家團聚和樂為習。大相公、小姐、太太、護士、藥局生等，個個也在這個時候消遣。到了這時候，金井新助得意揚揚，提起日本精神來講，洗臉怎樣，喫茶、走路、應酬作法，這樣使不得，一一舉例，說得明明白白，

有頭有尾，指導大家做日本人。金井先生說過之後，太太繼續提起日本琴的好處，插花道之難，且講且誇自己的精通。藥局生最喜歡電影，也常常提起電影的趣味來講。大學畢業的長男，懂得一點英語，常常說的半懂不

¹²李喬，〈皇民梅本一夫〉，收錄於林瑞明編，《李喬集》，頁 52。

¹³黃靈芝「父のことども」『固園文存其二』1984年11月17日 P148-149。轉引自劉淑貞碩士論文，《黃靈芝文學研究—以『台灣俳句歲時記』為中心》。

懂的話來。大家說了話，小姐就拿日本琴來彈，彈得叮叮噹噹。最後大家一齊同唱日本歌謠。此時護士的聲音最高最亮。這樣的娛樂每夜不缺。¹⁴

談論插花道、日本精神，彈日本琴、唱日本歌謠等等，這些都是屬於顯現日本民族特質的娛樂活動。

林敏生回憶：

在童年記憶中，看電影是一個有趣且高級的享受，尤其是中場休息時可以吃父親在戲院中買來的零食和汽水。林家是有電影必看的，日據看日片，國民政府時看國片，……¹⁵

訪談對象中的林先生亦詳細描述過自己小時候的休閒娛樂生活：¹⁶

1.課外書閱讀

平常課餘空閒時間都是以「閱讀課外書籍」活動為主。……三年級這一年我的課餘生活大多埋頭在課外書本，連排隊等待配給品的行列中我還是不忘書哪！（大戰所影響，主副糧食外，油鹽糖醋等調味品，還有衣料布料及肥皂毛巾等日用品，都早已實施配給了，而輪班排隊都成了我們的工作）。

2.電影欣賞

父親喜歡看日本劍劇電影，特別欣賞一個獨眼隻手劍客丹下左膳的戲。酒酣耳熱，興高采烈時，常模仿隻手劍舞當餘興節目。而幾年來父親常帶我一起去戲院，可能因我還小，有大人帶著不要買票。

3.日本童玩遊戲

那時候我們玩的是日本的那種賭徒（日本現在叫やくば），那種小偷最多，都講那種仁義、義俠，大家都很喜欢搞那種。所以，我們三個人就結拜，因為年紀相當，也沒有誰年紀比較大，就用抽籤的，我就變成大哥；副市

¹⁴吳濁流，〈先生媽〉，收錄於彭瑞金編《吳濁流集》，頁33。

¹⁵胡蕙寧著，《法律企業家林敏生》，台北市：月旦出版，1994年。

¹⁶筆者整理，林先生訪問錄，2004.10。

長的兒子島田就是二哥，另一個就是小弟。我們常都會到對方家中去玩。

那時在台灣很難買的到撲克牌，他們那時候就有玩，另外還有玩「日本的花牌」，都很有趣。我現在也玩圍棋，日本象棋(日本叫將棋)，那時都是玩這些。

台灣在經過日本統治近四十年後，逐漸傾向日本的那一邊，台灣人在兩種文化的比較之下，選擇接受了日本文化的一方，覺得能過著日本化的生活，才能將自己提升至與日本人更為接近的位階上。

(二)「不凡」的家世背景

殖民政府在吸引民眾入學時，是有計畫地先將臺灣「中高階層」子弟當做是主要的目標 (Tsurumi 1977)。Lamley(1964)指稱：

當經過若干時間後，士紳接受此一時期的教育變革之傾向，表現在他們的子弟接受教育。全島許多士紳子弟紛紛進入官立學校。有時，富紳子弟亦前往日本升學。送子弟入學接受近代日式教育等，並不限於與殖民政權妥協或適應近代潮流的士紳，甚至連不滿新政權而退隱的士紳有時亦讓子弟入官立或公立學校接受教育。…。迨至一九二〇年代，名人錄上顯示許多醫師、律師、教師，甚至（在日本的）記者、官吏，都是地方士紳的子弟。¹⁷

無論是在台灣接受教育或是留學海外，中、上階層子弟，尤其是富豪及士紳子弟，可說是新式教育的重心，此一現象一則顯示總督府以中、上階層子弟為對象的教育政策確實收到相當效果。一則顯示富豪士紳重視子弟教育之傳統的延續，正如鶴見氏(Tsurumi)所謂的，若回顧清代台灣教育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教育在中國史上傳統的功能，則台灣人旋即接受日本較高的教育作為改善他們生活狀況的手段，實不足為奇。¹⁸正由於富豪士紳繼續重視子弟教育，因此他們的社會地位益形鞏固，甚至更加提高。

日本自1920年(大正9年)之後，開放少額的學生進入小學校就讀，林衡道

¹⁷轉引自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的教育與社會領導階層之塑造》，1992年，頁144。

¹⁸ 鶴見氏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宜蘭縣宜蘭市：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

(1915-1997)、辜振甫(1917-2005)、許敏惠¹⁹等望族後代即為第一批受到恩惠的臺灣人。因為小學校的教育內容和設備比較好，臺灣上層社會的家族，百般希望孩子進入日人為主的小學校就讀，王育德(1924-1985)在自傳中，就對這樣的社會情況描述相當清楚：

……都市地區的台灣人熱心教育，不用警察、保正來勸誘，就爭相將子弟送進公學校就讀。……上層階級的本島人則逃避公學校，經常各方奔走，盡量要讓子女進小學校。因為小學校不僅教育內容和設備好得多，在官場也吃得開，等於是一張公認的名門世家證書。²⁰

為了可以順利獲得進入小學校就讀的機會，這些有錢人家花錢請日本教師到自家授課，《林衡道先生訪談錄》中即提到，林熊祥當時為林衡道四兄弟安排洋房與家庭教師同住，在電話簿中則是登記「林熊祥家塾」，林衡道的家庭老師原先是在公學校任教。與公學校一個老師要面對五十個左右的學生相比，顯然家塾中不到五個人的師生比，教學品質好得多。在私塾教學的公學校教師，安排一間桌椅、黑板跟學校相同的教室，上下課是由師母搖鈴提醒，按表抄課，教學內容則是以「小學校」的課本為主，除了上課地點不同之外，一切作息時間都與學校相同。老師的在家塾上課的樣貌，林衡道的描述如下：

恩田老師在洋房內設置一個教室，教室內有一塊大黑板，桌椅也和學校一樣，每天早上八點鐘，師母搖鈴，我們就開始上課，一切按照學校教育的方式來進行。老師穿上日本禮服(稱為袴，即裙子)講課，他將一、二年級的教科書排進課程，每天按時授課，中午吃飯時間休息，下午再繼續上課。²¹

顯然，這樣的上課形式與台灣傳統的書房上課已大不相同，反而具有近代學校的模式。

日治時期得進入小學校就讀的台灣兒童，其家庭背景大都皆以殖民政府攏絡之上流階層士紳或富豪子弟為主，亦或是直接任職於殖民政府所屬之公務體系

¹⁹日治時代台灣人中被指定為貴族院議員（非經選舉），一是辜顯榮(1866-1917年)，另一是許丙(1891-1963年)，二人在台灣社會上擁有顯赫家世。辜振甫、許敏惠為兩家有機會進入小學校的子弟。林衡道為當時望族林家林熊祥的後代。

²⁰王育德，《王育德自傳》，台北市：前衛出版，2002年，頁78。

²¹林衡道口述，《林衡道先生訪談錄》，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年，頁81-83。

職員或學校教員者，以下就幾個個案觀之。

鹿港辜家曾歷經清代、日治時期、戰後國民政府三個時期都有良好的政商關係。辜顯榮²²（1866年—1937年）之子辜振甫、辜寬敏先生，皆為台灣五大家族之一的鹿港辜家成員，亦於日治時期初等教育階段就讀於日本人子弟為主的小學校。

板橋林家²³在第四代的林維讓、林維源將林家聲勢推上最高峰。據日治時代日本人的調查，臺北地區有三大富豪，排名第一的就是板橋林家第四代的林維源，有資產1億1000萬圓，為中國三大鉅富之一。其家族成員子弟們多數在家長安排下，從小即進入小學校就讀，林衡道為板橋林家後代成員之一，為日治時樺山小學校校友，在其訪談錄²⁴中對於家庭及學校生活著墨甚深。

日治時期以煤、金兩礦發跡的基隆顏家，²⁵由於初創時期披荆斬棘，辛勤耕耘的結果，為早期臺灣礦業拓展出一片春天，成為臺灣礦業史上的第一家族。顏家子弟們在家族的栽培下，亦多數進入小學校就讀。顏惠霖為顏德潤的長子，日治時就讀基隆雙葉小學校，²⁶畢業於成功大學，是位土木專家。

藍敏女士(1921- 2002)，生於屏東郡里港庄的里港藍家是日治時赫赫有名的家族，為藍鼎元之九代孫，小學階段因國(日)語成績不佳，在其父藍高川

²²原是鹿港的一名浪人，因不容於鄉里而浪跡於台北，當苦力轎夫。1895年迎接日軍進入臺北城，因此曾被罵為「漢奸」。以台灣紳士的名義，跟水野局長到東京受警界人士接見，授與勳六等，蒙受破格的光榮，次年被任命為台北保良局局長。1934年由日皇敕選為貴族院議員。取得日方所給的鹽和樟腦等專賣的經濟特權，奠定辜家富裕的經濟基礎。

²³開臺祖林應寅於乾隆49年（1784年）攜長子林平侯新渡海來臺灣於台北新莊落腳。後來經營米業致富，林平侯捐官入仕曾任柳州知府，後辭官專心營利。死後家產分為「飲」、「水」、「本」、「思」、「源」五記，分別給林國棟、林國仁、林國華、林國英與林國芳五個兒子及其後代（長子林國棟早逝，「飲」商記由其後人承擔）

²⁴林衡道口述；卓尊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年。

²⁵日本領台之初，臺灣總督府於明治29年(1896)9月，頒佈實施「臺灣礦業規則」，准許一般人民申請開採。居住在基隆的顏雲年目睹殖民當局於二十世紀初期開始基隆港築港計劃，預測隨著海運以及各種工業的發展，作為燃料和原動力的石炭(煤)的需求市場勢必擴大，而煤礦採掘事業之趨於重要指日可待，所以積極開發各地的煤礦。首先於明治37年(1904)取得三瓜子煤礦(現瑞芳車站前)的開採權，接著又陸續取得猴硐、瑞芳一帶及深澳、石底、五堵、三峽、板寮等地的採礦權，因而奠定了獨霸臺灣煤礦界的基業。

²⁶筆者於2005年10月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展出的「日治時期畢業紀念冊特展」，其中一畢業紀念冊中之學生及家長名單發現顏家人；在《藍敏先生訪問紀錄》中亦提及與顏家的關係。

²⁷安排下由原就讀的公學校轉至小學校就讀。²⁸

本名施朝輝的史明先生，1918年出生於台北市士林施家。²⁹五個兄弟只有他從母姓，排行老大。父親為豐原人林濟川，曾任職板橋林家；母親施阿秀，出身台北士林施家大戶。他的父親因長期住在妻子的娘家，所以由他繼承母姓。

因生於封建大家族裡，從小就被送到日人為主的小學——台北建成小學校就讀。

出生於醫生世家的彭明敏先生於《自由的滋味》詳細描述他的家庭：³⁰

父親在大甲定居後，一切也順利發展。醫生的收入不錯，且在每一個地方都受尊重，而有影響力。因為他是家裡第一個開始賺錢的人，一有能力便儘快將他的兄弟們也送到醫學校。他們也相繼地發展，而兄弟們很樂於讓祖父的生活較舒適些。

祖父很驕傲地發現，他事實上建立了一個「醫生世家」：他的兒子的孩子，不是取得醫學學位便是嫁給醫生，他們的孩子也陸續進入醫生這個行業。彭家約有廿人，包括五名女性，完成醫學學位，而第三代，包括我的二個兒女或一些姪兒姪女，也在醫學院就讀。

父親在大甲行醫十八年，將積蓄投資於稻田，買了約四十甲田，依當時標準，這算不少產業。他想給每一子女十甲田。我記得很清楚，當我們時常搭火車北上時，他總是指著黃色的稻田，驕傲地說：「那些稻田都是我們的。」

郭禎祥女士於日治時期的初等教育階段，在台北的建成小學就讀，其父為台灣名畫家郭雪湖先生（1908~）。³¹是台灣日治時代中，重要的畫家之一。曾與

²⁷藍高川(1872 – 1940)字貴如，屏東里港人。為藍鼎元（鹿洲）第八世嫡孫。累世以富戶著稱，為屏東地區名門之家。1915年被特賜藍綬褒章。1921年受命為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1923年獲頒賜勳六等瑞寶章。一生對社會公益事業熱心且積極參與，為日治時期南臺灣之重要人物。

²⁸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藍敏先生訪問記錄》，台北市：中研院近史所，1995年。

²⁹施家為士林大家族，清朝時其族人曾分獲文武舉人、進士，也是養兵的巨戶，曾獲左宗棠贈匾。史明父親，在日治時代曾參加「文化協會」，也擔任過「台灣青年」編輯，可說是一名進步的知識份子。史明成長於這樣的家庭中，自幼即耳濡目染反日的氣氛。

³⁰彭明敏著，《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台北市，李敖出版社，1989年。

³¹郭雪湖，原名金火，生於台北大稻埕。二歲時即喪父，由母親陳氏獨立撫養長大，直到九歲在日新公學校就讀，才被導師發現具有繪畫方面的才華，開始指導他學習藝術。在校期間郭雪湖的美術、工藝才華出眾。畢業後考取台北州立工業學校，後來發現與志趣不合，就退學在家自修繪

陳進、林玉山並列為「台展三少年」。

陳千武先生談及自己兒童時期的情況有此回憶：

我父親是日治時代農林學校畢業，在農業試驗廠當農業技師。他知道去小學校讀書，一切都不一樣，可以了解日本的種種，所以他希望我能夠進小學校讀書。當時是有錢有地位的台灣孩子才能讀小學校，南投小學校三十多個學生當中，連我算在內只有三個台灣孩子。我父親帶我去小學校，由校長親自考我日語，再調查一下我的家庭狀況，就讓我轉入就讀了。³²

《宮前町九十番地》書中的男主角張超英先生如此描述自己的家世：³³

日治時代，我父親張月澄〈又名張秀哲〉以象徵性的一圓日幣租給中華民國駐臺領事館，他的本意是「能讓自家屋頂上飄著中華民國國旗」，不亦樂乎。當時台灣人在日本統治下是二等國民，滿腹的壓抑，能看到「祖國」的國旗在自家飄揚，不免也是一種紓解。

祖父當時是台灣煤礦界的資產家，雖然表面親日，但私底下也不反對父親的決定。為了提供這棟自宅，祖父特地在同址後院加蓋一棟一模一樣的洋樓，我們一家人就從前院搬到後院。

我的母親甘寶釵是彰化名紳甘得中的長女，彰化女中第一屆畢業，也是當時女孩子到日本留學的先鋒之一，就讀於至今仍享有盛名的日本女子大學。在一九二〇年代，她因深受日本西化的影響，自由、平等、人權的理念深植心中，主張女子剪髮，投入社會服務。剛好父親也在報上呼籲提高婦女人權，兩人有相同的革命理念，相互傾慕，而結成連理。

生為他們的獨子，體內或許也流著相同的熱血，一心所想，就是本於自由、

畫。十六歲時由母親帶引拜蔡雪溪為師，入雪溪館習藝。蔡師多才多藝，是當時有名的職業畫師。他並為郭氏取名「雪湖」，教授其描繪觀音、帝君等神像及裱褙的技藝，開啓了郭雪湖走向藝術之路的大門。影響郭雪湖一生重要的人物還有日籍畫家鄉原古統。郭氏欣賞鄉原的作品，後來相識並建立了亦師亦友的親密關係。鄉原曾力勸郭雪湖要做一位職業畫家，郭氏也記取此話，一生獻身藝術，連師大系主任教職都加以辭退。郭雪湖是一位勤跑圖書館及自學成功的畫家，他曾說：「我的繪畫求精，不求多。」

³²財團法人吳三連史料基金會，台灣文學家訪談錄——陳千武訪談錄，莊紫蓉訪問整理。

http://www.twcenter.org.tw/b01/main_b01.htm。

³³張超英口述、陳柔縉執筆，《宮前町九十番地》，臺北市：時報文化，2006年

民主、人權，要提高台灣人的尊嚴與地位。

受訪者林先生描述關於他的家庭部分：³⁴

我父親於早稻田畢業後回到台灣，沒去找工作。……當時的台南州長，因與我父親同是早稻田大學的熟識，便介紹我父親到嘉義市政府教育科當書記作秘書工作，我們家也因此才搬到了嘉義。

當時要進日本小學校的台灣人，通常與日本政府都多少有點關係。我進入小學校時還是以漢姓「林」入學，改姓名是戰爭開始後的事情。

黃靈芝，本名黃天驥，1928年6月20日出生於日治時期的台南市東門町。其父親黃欣³⁵、母親郭命治。父親黃欣，是一位為成功的實業家、政治家，同時也是一位著名的詩人。他是家中的五男，也是么兒。

1935年，因為父親社會地位的關係，使得他得以進入日本子弟所就讀的花園小學校，在班上他是唯一的台灣人。

法律企業家林敏生³⁶出生於一個日治時代積極認同日本殖民體制的家庭，父親林春雨畢業於國語學校，也就是現在台灣師範學校的前身，母親林吳金瓦也擁有女子中學學歷，兩人同時執教職，算是台灣人中頂尖的士紳家庭。林敏生的母語是日語，從小和日本人一起唸具特權地位的「大正幼稚園」及「壽小學校」(今西門國小)，當時「壽小學校」台籍學童占全校學生比例約祇十分之一。³⁷

鄭翼宗是台灣的望族豪門新竹鄭家³⁸出身，亦在初等教育階段受父親安排，

³⁴林先生訪問錄，筆者整理，2004.10。

³⁵原籍福建晉江縣，世居臺南府城，為府城名紳。黃欣小學畢業後任職臺南醫院。1918年任臺南市西區區長，1920年任臺南州協議會會員，1921年任總督府評議會會員。文教與社會公益亦多所挹注。1928年發起創設臺陽中學，提供臺南地區學子更多就學機會，因總督府之阻而未果。1936年繼趙鍾麒之後任南社社長，執臺南騷壇牛耳。引自謝國興，《臺南市志·卷七人物志》，1979年。

³⁶出生於1934年的林敏生，在1997年6月逝世。1956年從台大法律系畢業，1958年退伍後在陳茂春的提攜下進入「和平法律事務所」，1963年獨立開設「林敏生法律事務所」。

³⁷胡蕙寧著，《法律企業家林敏生》，台北市：月旦出版，1994年。

³⁸鄭氏在新竹是名門望族，位於北門街的鄭家，屬竹塹浯江鄭氏一系。於西元1720年至1960年間，由金門遷徙台灣。鄭家為飲水思源，先在金門興建家廟，1853年鄭用錫與堂弟鄭用鑑商議，由八大房共同出資，在北門街興建鄭氏家廟，並約定每年上元節與冬至於家廟舉行祭祀。

由原就讀之公學校轉至小學校。³⁹這家族最有名的就是「開台黃甲」鄭用錫。⁴⁰他是台灣土生土產的第一個進士(1823年)，家族裡亦出了其他不少名人。

表 26 小學校台灣兒童名單

	姓名	出生年	就讀小學校	最高學歷
日治中期	林衡道	1915~1997	台北樺山小學校	仙台東北帝國大學法文學部經濟科
	史明(施朝暉)	1918~	台北建成小學校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政治科
	藍敏	1921~2002	屏東尋常高等小學校	上海聖約翰大學政治系
	陳千武(陳武雄)	1922~	南投小學校	台中一中
	彭明敏	1923~	台中/台北建成小學校	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
	杜淑純	1923~	台北樺山小學校	美國猶他大學 M.A 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 M.S.L.S 與 M.D
	黃靈芝	1928~	台南花園小學	台灣大學外文系
	許常惠	1929.9.6	東京都世田谷區第三荏原小學校	法國巴黎大學音樂學研究所
日治末期	張超英	1933~2007	台北建成小學校	日本明治大學政經學部
	林敏生	1934~1997	壽小學校	台大法律系
	林**	1934~	旭尋常小學校	台大土木系
	張文獻	1934~	台南花園小學校	台大法律系
	郭禎祥	1935~	台北建成小學校	University of Illinois, Champaign, School of Art & Design, Graduate College, Art Education 博士

筆者整理。

由上述幾個非富即貴的例子即可看出，日治時期就讀小學校的台灣兒童們是極為少數屬於金字塔頂端的一群，而筆者所訪談的小學校畢業校友們亦屬相同階層，因為有別於一般平凡台灣人士的家世背景，使得他們的父母得以擁有更多教育的選擇權，送他們進入一流的教育機構，接受優於一般民眾的不凡教育。

台灣人對於日本政府推動的新式教育，初期並不是很容易接受的，除了民族的因素外，是對教育本身的價值未加肯定，而對新教育更有一些疑慮。杜承志認為臺灣人當時「毫無接受新教育的意願，無寧說是避之唯恐不及」，⁴¹或許講得稍過了，但臺灣的父母確實可能有拒斥新教育的傾向。杜承志指出：「講授唱歌、遊戲，則以為是在學做戲子賤技而加以排斥；視體操教練，則認為將被徵去服軍役。」不過 Arnold 的觀察卻發現漢人學童喜愛遊戲與唱歌的課，經常是因

³⁹鄭翼宗著，《歷劫歸來話半生：一個台灣人教授的自傳》台北市：前衛，1992年。

⁴⁰鄭用錫生於1793年，自幻聰慧不凡，1810年一試而中秀才，取進彰化縣學附生，1818年為恩科舉人，1823年中進士，又因他是第一位以台灣本籍赴京考中的進士，所以稱他為開臺進士，又稱開臺黃甲。

⁴¹杜武志，《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板橋市：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頁237。

為體操和唱歌吸引學生到公學校來。⁴²

以此看來，杜承志講的大概是以「父母」觀點而言，而 Arnold 所指的是就「學生」的角度來看。總而言之，這應該是殖民政府早期統治和新教育造成的成人的疑慮，而新式教育的新鮮、活潑、有趣，恐怕是舊式書房教育活動中所沒有的，因此也頗能吸引學生。

安德森(Anderson)曾比較研究 18 個國家的大學生出身背景，指出各國的大學生大多數均來自非勞工家庭，白領階級子弟接受大學教育的可能性大約是勞工子弟的 5~500 倍。由此觀之，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的中、上階層子弟為新教育，尤其是中等以上教育的主要構成員，並非殖民地的特殊現象，只是在殖民政府的刻意引導下顯得更加突出罷了。⁴³

二、 贏在起跑點的學前幼兒教育

臺灣在日本統治之前，並沒有以 6 歲以下以幼兒為對象的教育機關，幼兒教育一般皆是在家庭生活中實行。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始出現幼稚園，日本統治臺灣後，在臺灣也模仿日本國內制度而開設幼稚園。對領臺初期的臺灣總督府而言，幼兒教育並不比小學校重要，幼兒經常在家庭由父母兄長隨時灌輸倫理道德的觀念和做人處事的道理，並訓練其養成良好的習慣。⁴⁴

日治初年，引進日本式的「幼稚園」，當時多數人也認為幼兒教育是家庭的責任，並非幼稚園。其後，申請幼稚園格式上也清楚地寫著幼稚園是輔助家庭教育的機關。⁴⁵

有關幼稚園的法規大部分是比照當時日本國內的法規，幼稚園的設立和廢除都是經過州知事或廳長的許可才能辦理，⁴⁶幼稚園以富裕家庭的子女作為招收對象，其目的是讓幼兒有良好的發育，以便銜接小、公學校的課程，是上小學之前的教育設施。另外各項基本規定如下：

⁴²轉引自鶴見氏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 年，頁 50。

⁴³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的教育與社會領導階層之塑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十期，頁 391。

⁴⁴王靜珠，《幼稚教育》，臺中：長春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1987 年，頁 148。

⁴⁵轉引自林崎惠美，〈日治時期台灣幼稚園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⁴⁶臺灣教育研究會編，《臺灣學事年鑑》，臺北：臺灣教育研究會，1940 年，頁 181。

- 1.對象和目的：幼稚園招收滿3~7歲以下兒童，為較富裕家庭的子女就讀的，目的是讓幼兒有良好的發育，以便銜接小、公學校的課程。
- 2.開園期間：是全年開設。除了寒暑假（有些幼稚園有春假）之外，不會放假。
- 3.申請方式：幼稚園須經過州知事或廳長的許可才能辦理。

(一)幼童使用之設施

關於幼稚園內的各項設備，在「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中只規定園舍規模和設施都必須以保育和衛生觀念決定其大小（第十一條），並沒有註明具體的設備。以台北幼稚園為例，1900年臺北幼稚園使用淡水館的一間房間作為教室，隔壁教室當作辦公室。教室擺新製造的桌子和椅子，將黑板掛在前面，教室一角是「付添人」（家長或隨傭等陪伴園生上下課的人）等候的位子。保育時使用的「玩器」20種也不完整，少了1、2個，主任保姆三木真砂子認為設備不完備。

47

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中臺北市幼稚園的設備，1929年，專收臺灣人幼兒的愛育幼稚園，有園生數150人，臺、日人保姆共7人，天花板、牆壁和地板都已褪色，設施並不完備，只設置蹺蹺板、木馬等玩具。臺北樹心幼稚園也有園生150人，園舍是紅磚建築，操場非常寬敞，設置好幾間保育室，各項設備非常乾淨，在庭園養兔子、小鳥；1932年新設游泳池，唯一設置游泳池的幼稚園。⁴⁸據《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沿革誌》載，1930年7月七夕時，臺北幼稚園以家長捐款500餘圓，加上天長節「菊花章」的收益，買一臺1000圓的鋼琴。⁴⁹

相較之下，學校附設下的幼稚園其設備比較完備，而各幼稚園的設備則受到當地街、庄經濟能力之影響。私立幼稚園充實各項設備時，需要靠家長或有志之士捐款或地方當局補助，單靠保育費是無法購置完備的設施。

⁴⁷ 「玩器」可能指恩物。參見諏訪義英，《日本の幼児教育思想と倉橋惣三》（東京：新讀書社，1992年），頁87。〈臺北幼稚園の設備〉，《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0月17日，第741號，第2版。轉引自林崎惠美，〈治時期台灣幼稚園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⁴⁸ 〈學校と學生のページ〉，《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1月14日，第10624號，第8版。〈樹心幼稚園でベビープール新設 水に慣れよ……の主旨から〉，《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7月2日，第1157號，第2版。

⁴⁹ 大橋捨三郎，《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沿革誌》，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編，1941年，頁374。

日治後期，受到時局的影響，隨著保育內容、儀式等活動的變化，需要的設備也陸續增加，如 1943 年霧峰幼稚園設置升旗臺。⁵⁰

(二)日台園生的共學

關於臺灣幼稚園的法規，大部分是沿用日本國內的規定，但殖民地臺灣則存在臺、日人園生共學問題。雖然「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第七條規定經州知事或廳長的許可得實施臺、日人園生共學，但「關於公立幼稚園之件」指出，因幼兒感受性很強，還不知道習俗、語言不同將對園生造成何種結果，所以日人園生和臺人園生應分開保育。但如有特別的情況，可比照小學校實施臺、日人學童共學。但臺、日人園生共學的幼稚園須先報請核准。⁵¹

1923年3月發佈「改正公立幼稚園規則」（府令第36號），規定幼稚園招收對象也與小、公學校採同樣的方式處理。換言之，不是以日人或臺人來分別，而是以常用的語言來決定申請的幼稚園。此外，規定小、公學校可以附設幼稚園，招收對象是3~7歲。1931年3月再發佈「改正公立幼稚園規則」（府令第20號），規定設立或廢除市、街、庄立幼稚園時須由知事或廳長核准，由州或廳地方費設立或廢除幼稚園時則須臺灣總督的核准。但州立幼稚園的設立或廢除時，爲了簡化手續，不需要經過總督許可。⁵²

雖然經臺灣總督府認可的幼稚園實施臺、日人園生共學，臺灣人幼兒可申請入以日本人幼兒爲主的幼稚園，但專收日本人幼兒的幼稚園入學條件不同於專收臺灣人幼兒的幼稚園，而且專收日本人幼兒的幼稚園園長須經州知事或廳長的許可，才能讓臺灣人幼兒入園，所以臺灣人幼兒入臺、日人園生共學的幼稚園並不容易。

例如專收日本人幼兒的臺北幼稚園，雖然也有極少數的臺灣人園生，但入園審查標準日本人幼兒和臺灣人幼兒不一樣。日本人幼兒是以家庭情況調查作爲

⁵⁰ 《昭和 14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保存期限不詳，第 3 號文書，〈臺中州私立幼稚園經費ニ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1939 年 3 月 29 日。

⁵¹關於小、公學校兒童共學的規定，參見 1920 年 3 月 13 日制訂「關於共學處理手續」。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店，1939 年，頁 352-353、529。

⁵²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店，1939 年，頁 531。

取捨標準，額滿停止報名，並不舉行入學考試，而臺灣人幼兒則要考日語。⁵³

1930年代日治後出生的世代多已為人父母，當時，留日的臺灣人親眼看到臺灣和日本國內教育程度的差異，便產生要讓子女接受跟日本國內一樣的教育，從小開始培養不輸日本人的競爭力之想法。⁵⁴所以家長希望讓子女從初等教育開始即接受與日本人一樣的教育，因此讓子女上幼稚園早點練習日語、習慣日本風俗。在這種情況下，台灣人幼兒上幼稚園的目的是為日後進入學日本兒童所就讀的小學校準備，幼稚園成為培養兒童接受日本人教育起跑點的主要機關。

受訪者郭女士表示：

父母為了讓我們有更好的受教育機會，所以上小學之前，我和弟弟都先進入幼稚園就讀。幼稚園的同學們很多都是日後一起上小學校的同學。⁵⁵

1937年，臺中律師夫人、大稻埕臺人幼稚園保姆投稿婦人雜誌時表示，幼兒上幼稚園後提高日語能力、變得有禮貌，影響所及，讓自己子女上幼稚園的臺人家庭增加。⁵⁶由此可知，雖然臺灣人幼兒進入以日人園生為主的幼稚園時，需要考日語，⁵⁷但臺人仍希望自己子女能上專收日人幼兒的幼稚園。

彭明敏在《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一書中即表示：

在我的幼稚園裡，除我以外，只有一名台灣小孩。老師們很和善，可是，很顯然，我們被認為是榮幸的特權者。⁵⁸

張超英在《宮前町九十番地》中亦表示：

⁵³蔡素女說明臺人入學小學校要通過考試，考試內容是初級日語。參見洪郁如，《近代臺灣女性史》（東京：勁草書房，2001年），頁329。翁麗芳，《幼兒教育史》，台北市：心理，1998年，頁310。林英子，〈幼い子供子のために〉，收入臺灣婦人界社編，《臺灣婦人界》昭和11年10月號，臺北：臺灣婦人界社，1936年10月，頁50。

⁵⁴洪郁如，《近代臺灣女性史》，東京都：勁草書房，2001年，頁329-330。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臺灣的學校教育》，頁213。

⁵⁵郭女士訪談紀錄，筆者訪問整理，2005年8月。

⁵⁶張葉氏節娥，〈本島にも義務教育を〉，收入臺灣婦人界社編，《臺灣婦人界》昭和12年2月號，臺北：臺灣婦人界社，1937年2月，頁33。陳蘇氏笑，〈兩親在教育〉，收入臺灣婦人界社編，《臺灣婦人界》昭和12年4月號，臺北：臺灣婦人界社，1937年4月，頁25。

⁵⁷翁麗芳，《幼兒教育史》，台北市：心理，1998年，頁309。

⁵⁸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第一章 我的台灣人遺產，台北市，李敖出版社，1989年。

日本時代，幼稚園不屬於義務教育，要付學費，能去讀的小朋友都來自有錢人家。我讀的大稻埕幼稚園，在永樂町，與中山北路有點距離，每天都由奶媽跟我一起坐人力車來去。⁵⁹

由彭明敏及張超英書中即可看出與日本人共學的幼稚園教育，與小學校中的共學情形相同，皆可展現出階級差異下所帶來的特殊差別待遇。

隨著臺、日人園生共學幼稚園入學者增加，臺北幼稚園、新竹第一幼稚園、（臺中）村上幼稚園等以日本人園生為主的幼稚園報名人數均超過招生名額。⁶⁰日本人也注意到這一點，臺北保育會乃向當局提出一些優待給上過幼稚園的幼兒的意見。⁶¹

因為地方政府以初等教育的普及為優先，所以大部分的幼稚園費用皆由園生家長負擔，與日本國內相同，台灣的幼稚園招收對象是針對中產階級以上幼兒。為了能給下一代更好的教育環境及教育資源，讓自己的小孩可以贏在起跑點，有能力的家長們皆竭盡所能選擇讓孩子從幼兒開始接受一貫的日式教育。受訪者們皆表示曾在幼兒時期，在家長的安排下進入幼稚園接受教育，較一般兒童更早接觸學習日本式的學校訓練，為將來進入小學校就讀提前做好準備。

(三)園內的教學活動

有些教育者認為，若就同化和日語普及觀之，臺人從幼兒時期就接受教育是最具效果。⁶²幼稚園附近居民子女也易模仿在幼稚園唱的日本歌曲、遊戲，因此不只園生，連沒上幼稚園的幼兒也可以教化。⁶³因此，就教化來看，專收臺灣人幼兒的幼稚園效果比日本人園生為主的幼稚園好。⁶⁴

⁵⁹張超英口述、陳柔縉執筆，《宮前町九十番地》，臺北市：時報文化，2006年，頁83。

⁶⁰〈教會開設幼稚部〉，《臺灣民報》，1928年5月13日，第208號，第6版。〈臺北幼稚園招集幼兒〉，《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23日，第10751號，第4版。〈幼稚園にも入學難きのふ入學試験〉，《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3月7日，第13635號，第5版。

⁶¹〈幼い本島人園兒に先づ日本精神を 諮問案に對する答申を可決 全國保育大會終る〉，《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11月3日，第12786號，第2版。

⁶²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臺灣の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30年，頁30。

⁶³中村龜吉，〈本島幼稚園につきて〉，收入臺灣教育協會編，《臺灣教育》201號，臺北：該協會，1919年2月，頁23。

⁶⁴臺中廳編，《臺中廳行政事務並管內概況報告書（一）》大正7年版，臺中廳：該廳，1918年，重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24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頁15。

關於幼稚園保育方式和教材的法規大都採自日本國內。⁶⁵幼稚園保育科目分為「遊戲」、「唱歌」、「談話」、「手技」（類似美勞）等，並以保育其身心健全發育、養成良善習慣及聽說日語為主，可見殖民教育亦包括幼兒教育。⁶⁶園生透過教學活動學習日語、提高「手技」等各種能力，透過團體生活習慣社會生活而體會良好的習慣。「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明訂「遊戲」、「唱歌」、「談話」、「手技」之外，加上「作法」（日式教養），並重視衛生等生活習慣的養成。1900年臺北幼稚園的保育內容，早上九時開始上課，上午每半個小時休息十分鐘，讓園生上洗手間。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載，保姆三木表示等到解決人手不夠、設備不完備等問題後，保育時間將延長到下午。⁶⁷《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年報》載，1903年該園保姆1人，園生33人，園生活動有「遊戲」、「唱歌」、「談話」及「手技」。⁶⁸

杜淑純回憶其幼稚園生活有此描述：

幼稚園時，我們每星期上課六天，總是學唱日本童謠、用白紙折成動物啦、人、船、杯子和大象等等，此外就是學畫畫、玩黏土、做體操、遊戲和聽故事，每天跑來跑去，在愉快中笑鬧度日。⁶⁹

幼稚園每天保育時間4~5小時，對父母都有工作的家庭而言，保育時間太短了，母親無法接子女回家，這是上幼稚園的家庭多是中產階級以上的原因之一。

1928年鹿港第一公學校附屬幼稚園結業的施素筠回憶表示，園裡有唱歌、遊戲、石筆、黏土、黏板、紙條鞭織、剪紙、繡工、「恩物」、三角琴等活動。2人保姆都是臺人，上課使用臺灣話，但歌曲都唱與日本國內相同的日本歌。⁷⁰據1941年花蓮港廳昭和幼稚園結業的林炬璧回憶，保育科目只有唱遊、「手技」，有2班，保姆2人都是臺人。⁷¹

⁶⁵ 《大正9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年保存，第27號文書，〈私立新營幼稚園設立認可ノ件〉，1920年8月27日。

⁶⁶ 新竹市志編纂委員會編，《新竹市志》卷5文教志，新竹：新竹市政府，1996年，頁328。

⁶⁷ 〈臺北幼稚園の設備〉，《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0月17日，第741號，第2版。

⁶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05年，頁16。

⁶⁹ 杜淑純口述；曾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5年，頁80-81。

⁷⁰ 施素筠，〈兒童教育理念〉，收入許月雲主編，《「臺灣幼教世紀發展史」學術研討會實錄》，臺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中心，1997年，頁11。

⁷¹ 林炬璧是1935年9月1日生於花蓮市。林炬璧著，姚誠、張政勝編，《花蓮講古》，花蓮：

關於教學，不管專收日人幼兒或台人幼兒，都使用日本的教材，專收台人幼兒幼稚園，保姆也是台人時，園內使用台語，但唱的都是日語歌曲。幼稚園使用新曆，各種節日舉行儀式促進園生日本化。

除了遊戲、唱歌……等一般園內保育活動外，幼稚園亦會舉行較大型的動態活動，如運動會、遊戲會、畢業典禮……等。1926年，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接辦臺北幼稚園後，11月13日臺北市內4所幼稚園在新公園第一次舉行聯合運動會。⁷²

幼稚園常利用舉辦新建園舍竣工典禮、畢業典禮等之機，同時舉辦遊戲會，讓貴賓欣賞園生表演。例如1930年10月彰化第二幼稚園舉行園舍竣工典禮。典禮內容為報告狀況、郡守致詞、來賓祝辭以及園生表演演習，下午4時閉會。⁷³幼稚園的畢業典禮舉辦時期是3月中旬，出席者有家長、市助役、視學、附近的小、公中學校校長等。1936年10月臺北幼稚園舉行經營滿10週年典禮，穿著淡藍色圍兜兜的園生180餘人唱歌。閉幕後，繼續舉辦「御祝子供會」（慶祝典禮），贏得來賓掌聲。⁷⁴舉辦運動會、遊戲會、畢業典禮時，鹿港幼稚園、彰化幼稚園、彰化雙葉幼稚園、馬公幼稚園等，常與附近小、公學校一起舉辦。⁷⁵

對於幼稚園運動會的相關記憶，杜淑純亦印象深刻：

學校每學期都會舉辦運動會，除了賽跑之外也比賽拔河，兩隊人馬把粗繩拉來拉去，旁觀的人拼命吶喊加油。運動會應該是禮拜天舉辦的吧！那時在台北醫專任職的爸爸也會和媽媽一起來參加我們的運動會。我的繪畫天份很好，每次作業都會被掛在教室的牆壁上展覽，所以爸媽來參觀運動大會時，也會到教室欣賞我的畫作。那時對於繪畫，我是沒有特別怎樣趣味，也沒有特別再去學畫，可能畫得還不錯，老師就貼出來了，……。靜態的繪畫之外，我的體能也相當不錯，雖然我的個頭很小，但跑步的耐力和速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2000年，頁2、127。

⁷²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編，《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沿革誌》，1941年，頁273。

⁷³〈幼稚園舍落成式〉，1930年10月10日，《臺灣日日新報》，10951號，第4版。

⁷⁴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編，《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沿革誌》，頁524。〈臺灣愛婦の手で育て上げた臺北幼稚園十周年記念式〉，收入臺灣婦人界社編，《臺灣婦人界》昭和11年11月號（臺北：臺灣婦人界社，1936年11月），頁32。

⁷⁵〈鹽水小公幼稚園卒修業兩式〉，《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3月22日，第11476號，第4版。

度都很好……。⁷⁶

1932、1933 年度，各公立幼稚園的教育目標，幾乎每所都提到衛生，例如獎勵刷牙、實行體檢、注意沙眼及白癬等傳染病治療，保持衣服的清潔，(台中)花園幼稚園特別提到讓園生曬太陽，東勢幼稚園提到改正台灣人的習慣，不要讓園生用擤鼻涕，要使用衛生紙等。⁷⁷除了衛生之外，所有的幼稚園都注重用餐、說話等日常生活禮節的訓練。推行戶外保育、遠足、運動會，例如彰化第二幼稚園每星期四園生帶著便當實行郊外保育。

到了日治後期，爲了涵養園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幼稚園注重日式禮節、衛生觀念，爲了保持健康，實行體檢、打疫苗、練習刷牙、吃飯之前要洗手、洗澡、不穿太多衣服、吃飯後漱口、規定吃點心時間等。⁷⁸1930 年代以後，皇國主義、軍國主義色彩越來越濃厚，保育內容也受到影響，幼稚園升國旗、園生參加歡送出征士兵、持旗遊行、報國捐款等，遊戲、唱歌等保育科目也都呈現軍國主義化色彩。

因爲地方政府優先初等教育的普及，所以大部分的幼稚園費用由園生家長負擔，與日本國內相同，台灣的幼稚園招收對象是針對中產階級以上幼兒。1930 年代，日治時期出生世代的父母，爲了提高競爭力，希望讓其子女接受與日本人一樣的教育，讓子女從小開始接觸日本文化，造成台人園生數增加。

據 1940 年《台灣日日新報》報導，上幼稚園或嬰兒學校的人數幾年來明顯地激增，上學之前送子女到幼稚園成爲者市中產階級的常識。幼稚園是家庭與學校的橋樑，就是讓幼兒離開家庭生活，習慣社會生活、團體生活的地方，不是強迫看書或嚴格訓練的地方。簡言之，幼稚園是與同年齡幼兒一起玩的地方。⁷⁹

1943 年據報載指出，雖然有人對幼稚園有意見，例如「去幼稚園以後兒子變的比較自大，看不起學校」，「我家附近沒有幼稚園，有保育所，但上保育所的幼兒家庭都不好，寧可讓子女在家，不太想讓子女去托兒所」，「幼稚園保育時間

⁷⁶杜淑純口述；曾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5 年，頁 80-81。

⁷⁷台中州教育會編，《台中州教育年鑑》，臺中市：臺中州教育會，1932-1934 年，頁 55-57、81-82、102-103、121-122、152-153、191-192、220-221、278-279、2593 年版，頁 227-234。

⁷⁸〈幼兒保育心得〉，《台灣日日新報》，1940 年 7 月 31 日，第 14506 號，第 3 版。

⁷⁹〈幼稚園と兒童心理〉，《台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 月 28 日，第 14322 號，第 3 版。

太短」，「保育所的設備不完備，加上教員人數不夠」，「在幼稚園或保育所會被傳染疾病」等，但對幼兒而言，還是讓子女上幼稚園比較好，蓋因在幼稚園透過同年齡園生的團體生活，讓園生體會規則。⁸⁰

日治時期尤其是日治後期，台灣的幼稚園設立目的是以普及日語為主，儼然是實行同化機構之一。無怪乎幼稚園的經費、人事設備等各方面均被「國語(日語)保育園」、「國語(日語)講習所」所占用。但另一方面，日治時期沿用自日本幼兒教育機構的教材、師資、保育方式等，對戰後台灣幼兒教育亦留下不小的影響。

第二節 小學校優沃的行政資源

台灣兒童進入小學校這個以日本學生為主要對象的就學場所，以日本帝國內「國家觀及愛國心」的教育宗旨為主的小學校場域，在這樣校園內所發生的一切活動，相較於公學校而言，究竟有著何種程度上的差異？以下將由有形的入學管道、各項組織設置及課程活動規劃來一窺究竟。

一、人事組織制度的設計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為「日本化」台灣學子，乃充分控制師資來源與訓練，中等以上學校之師資幾乎均來自日本。⁸¹

日治初等教育師資來源分成日籍、台籍二類招訓。在日童教育系統方面，完全由日籍教師擔任，初期尙自日本招募合格教師經短期講習後充任，後因日本學童數漸增，乃於1910年起在台招收日籍中學生培育之。在台灣兒童教育系統方面，初期亦以日籍教師為主（僅少數台語師資為台籍），後為補日籍教師之不足，和因應國語傳習所、公學校之擴展，另亦為改革書房、義塾師資之需求，乃在台灣設立「師範學校」，招收台籍公學校畢業生培訓之。⁸²

在教學上「小學校」完全由日籍教師擔任，「公學校」則由日籍教師擔任職務較高的「教諭」，台籍教師擔任職務較低之「訓導」，⁸³充分顯示「差別主

⁸⁰ 〈幼稚園は共同生活の練成所〉，《台灣日日新報》，1943年4月6日，第15477號，第4版。

⁸¹ 台灣中等學校師資之培育，直至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因中等學校數理科教師開始供應不足，乃於1942年在台北高等學校內附設「臨時教員養成所」，以謀補救。參見：汪知亭，《台灣教育史料新編》，商務印書館，1978年，頁146。

⁸² 吳文星，〈日治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台灣師大歷史研究所專刊(8)，1983年，頁15-22。

⁸³ 吳濁流，《無花果》，前衛出版社，1988年，頁85-93。

義」之教育政策。

從師範教育系統之規制來看，1896年為募自日本之合格教師設「教員講習所」，不久「教員講習所」為國語學校「師範部」所取代，招收中學校第四學年肄業生，培育初等教育日籍師資。

1919年「台灣教育令」頒布後，台籍教師由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本科（四年）、講習科（一年）產生。至於日籍教師則另附設「小學師範部」和「公學師範部」來培育。⁸⁴

1922年以前，師資訓練過程，日、台籍明顯分立，程度上日籍高於台籍。1922年之後，為反應「共學」政策，公學校之台日籍師資，於「公學師範部」中，日台共學培育，台籍教師才因此得以和日籍師資程度相當（相當於中國高級中學之程度）。⁸⁵

1940年4月，為培養實施義務教育所需之教師，乃擴充師範學校為六校，⁸⁶1943年進一步規定台灣的師範教育，依據日本國內的「師範教育令」辦理，提高為「專門學校」程度（專科），調整六校為北、中、南三校。依吳文星之研究，此時之設施分為男子部與女子部，各部又分設預科及本科：「預科」招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生，修業二年；「本科」招收修畢預科或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畢業者，修業三年。此外設「研究科」，由合格教師入學研究一年；另有三年制與一年制「講習科」，前者招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生，後者招收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此皆為配合實施義務教育後，師資需求之增加而特設。⁸⁷

1898年7月，頒布總督府小學校官制，規定小學校設置學校長及訓導，學校長承辦務署長或支署長之命，掌理政務、監督所屬人員、訓導擔任教育兒童。

88

小學校的教員從其資格分：有正式教師(正教員)與非正式教師(准教員)之別。

⁸⁴李園會，《日治時期台灣之初等教育》，復文書局，1983年，頁69。

⁸⁵李園會，《日治時期台灣之初等教育》，復文書局，1983年，頁54。

⁸⁶六所師範學校為：台北第一、台北第二、台中、台南、新竹、屏東師範學校。

⁸⁷1943年新竹師範學校改為台中師範學校新竹預科，屏東師範學校改為台南師範學校屏東預科，台北第一、二師範學校合併為台北師範學校。參見：李園會，《日治時期台灣之初等教育》，復文書局，1983年，頁65-67。

⁸⁸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高雄市志》〈教育篇〉上冊，50年6月，頁46。

1.正式教師(正教員)

小學校的正式教師與日本當地一樣，使用「訓導」的名稱(教學輔助者稱為准訓導)，由於台灣從前就有教授、教諭、訓導的名稱，訓導又具有輔助教師的意義，所以同樣從事初等教育的工作，公學校是使用教諭的名稱，在小學校則稱為訓導。因此小學校官制修正後，也將正式教師的名稱改成與公學校同樣的教諭名稱，並在教諭之下設有助教。助教具有與公學校訓導同等的資格，但是不稱為訓導，是爲了避免與日本當地的小學校之正式教師——訓導混淆不清。

而且小學校教師除了助教以外，其他的都是屬於官吏。這是因爲台灣的小學校教育，最初是依照日本當地的小學校教育來實施，才考慮到儘量避免不要有相互抵觸的地方。

正式教師(正教員)又分爲本科正教員與專科正教員：

- ①本科正教員是指各科之全部教材，能夠單獨教授之教員，而本科正教員又分成小學校本科正教員與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兩種。
- ②專科正教員係對於唱歌、體操、裁縫、手工、農業、商業、家事、圖畫之一個科目或數個科目，能夠獨立教授之教員。

2.非正式教師(代用)

囑託：協助學校教務，以日籍教師爲主；

雇員：輔助教諭教學，以台籍教師爲主，是非正式教師。

准教員：係指補充本科正教員之教員；又分成小學校准教員與尋常小學校准教員二種。

小學校校長一職是由正教員兼職之，至於代用教員係無教員資格者，而代理准教員課務之教員，以代用教員名之。⁸⁹

⁸⁹東京神田區不朽社書店，日本教育學術協會編《現代教育辭典》，昭和9年8月第十版發行，頁422。

對於當時台灣各地小學校之師資設置及發展情況，可由教師數、班級數及教師成長率來得知整體發展趨勢，如表 27 所示。

表 27 小學校一班平均的教師數和正式教師數的比率

年度	教師總數	正式教師數	班級數	正式教師數的比率	一班平均的教師數	一班正式的教師數
1903	73	41	59	56.16%	1.24	0.69
1904	73	38	58	52.05%	1.26	0.66
1905	72	35	60	48.61%	1.20	0.58
1906	76	46	65	60.53%	1.17	0.71
1907	91	56	85	61.54%	1.07	0.66
1908	116	70	100	60.34%	1.16	0.70
1909	149	90	127	60.40%	1.17	0.71
1910	208	141	154	67.79%	1.35	0.92
1911	265	185	185	69.81%	1.43	1.00
1912	315	214	221	67.94%	1.43	0.97
1913	375	250	270	66.67%	1.39	0.93
1914	438	288	320	65.75%	1.37	0.90
1915	457	326	351	71.33%	1.30	0.93
1916	514	344	378	66.93%	1.36	0.91
1917	550	364	415	66.18%	1.33	0.88
1918	574	398	458	69.34%	1.25	0.87
1919	620	453	482	73.06%	1.29	0.94
1920	649	526	528	81.05%	1.23	1.00
1921	709	591	568	83.36%	1.25	1.04
1922	735	638	568	86.80%	1.29	1.12
1923	755	665	597	88.08%	1.26	1.11
1924	739	651	605	88.09%	1.22	1.08

備註：本表依據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87 製成。

由成長數圖可看出小學校教師數與班級數幾乎以等速成長，此亦可觀察出日本政府對其日本子弟初等教育之用心投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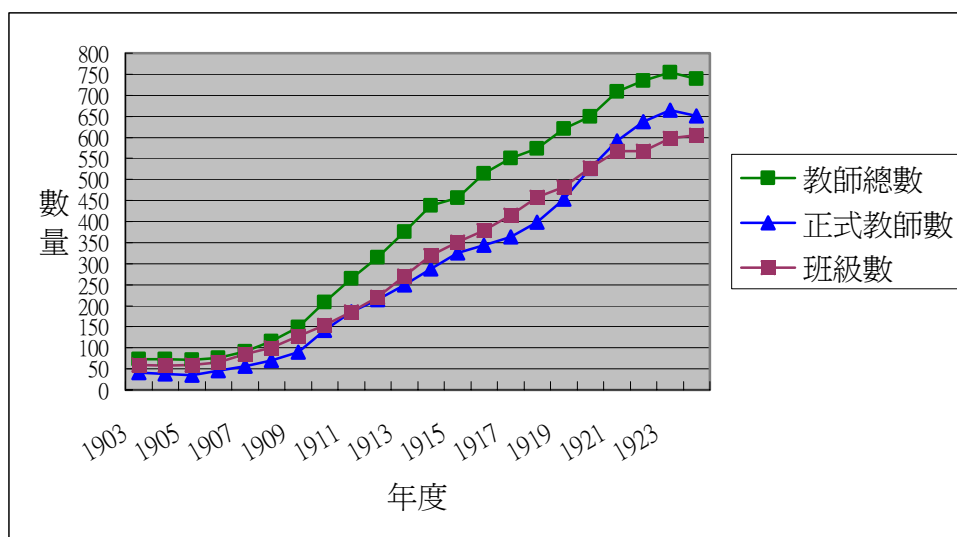


圖 6：小學校班級數與教師成長數圖(依據表 27 數據製成)

由表中數據得知，小學校一班的教師數平均至少一人以上，正式教師的比率更是逐年遞增，對於小學校師資的提升，可看出顯著的成效。

二、學校設置規模與經費

1.小學校設置規模

(1)小學校之設置：依據小學令之規定

- ①市町在其區域內有設置尋常小學校，以滿足學齡兒童就學之義務；若基於特殊的原因，致無法設置時，經知事之許可，可聯合附近的町村，合資共同設置。
- ②町村內的學童數太少，無法成立一所尋常小學，且在適度通學範圍內之兒童數加入，也無法湊足設置的起碼標準時，經知事之認可，得將就學兒童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其他町村之小學校收留管教。
- ③若町村資力貧弱，不堪負荷設置之經費時，得向州、廳或國庫請求補助。⁹⁰

(2)就讀的對象：常用日語的學齡兒童。

(3)設立及廢除的批准：市街庄設立、市街庄組織或街庄組織設立的小學校需經州知事或廳長批准；其他小學校則由台灣總督府批准。

(4)選修科目(高等小學校)：農業、商業、手工、英語(修業年限四年)、台語。

(5)教科用圖書的選定：文部省或台灣總督府的圖書，以及文大臣檢定的圖書，由台灣總督府負責指定用書。

(6)教學日數及休假日：小學校的教學日數每年不可低於 230 天。補習科則沒有這個限制。要增減教學日數，必須由州知事或廳長向台灣總督府

⁹⁰日本教育學術協會編《現代教育辭典》，東京神田區不朽社書店，昭和 9 年 8 月第十版發行，頁 421。

取得批准。

(7)設備：

- ①小學校內設有校舍、校地、學校設備及操場。開設農業課的學校須提供實習用地。
- ②小學校必須擁有符合其規模設備。

(8)教職員的職別：訓導、准訓導及代理教師。

(9)有關職務的規程：由州知事或廳長制度有關小學校教職員職務的規程。

(10)教師證書的取消規定：在小學校規則並無取消教師證書的規定，但在台灣小學校教師及公學校教師免許令第六條則有如上的規定。

(11)學費：小學校可徵收學費，小學校的學費一個月為 50 分以下，但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則可增加到 70 分，學費由學生監護人負責繳納。

以上幾點為小學校設置之各項規定。若針對小學校經費之分配、使用及增加率來看，可比較出小公學校經費、資源分配的極大不均衡及差異處。

另外，小學校之規模可從 1898 年(明治 32 年)到 1944 年(昭和 19 年)小學校的學校數、班級數、教師數、在校生數及每年的增加率等各項數據，觀察出小公學校彼此間的各项差異，如表 28 所示。

表 28 小學校各項數據

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教師數		在校生數	
	學校數	增加率	班級數	增加率	教師數	增加率	在校兒童數	增加率
1899	7	100			22	100	456	100
1900	10	143			44	200	866	194
1901	11	157			49	223	1264	277
1902	14	200	54	100	70	318	2021	443
1903	14	200	59	109	73	332	2383	523
1904	14	200	58	107	73	332	2552	560
1905	14	200	60	111	72	327	2645	580
1906	17	243	65	120	76	345	3064	672
1907	19	271	85	157	91	414	3721	816
1908	24	343	100	185	116	527	4553	998

1909	31	443	127	235	149	677	5412	1187
1910	37	529	154	285	208	945	6424	1409
1911	46	657	185	323	265	1205	7759	1702
1912	60	857	221	409	315	1432	8980	1969
1913	74	1057	270	500	375	1705	10380	2276
1914	92	1314	320	593	438	1991	11600	2544
1915	101	1443	351	650	457	2077	12899	2829
1916	106	1514	378	700	514	2336	14098	3092
1917	112	1600	415	769	550	2500	15251	3345
1918	120	1714	458	848	574	2609	16557	3631
1919	128	1829	482	893	620	2818	18048	3958
1920	131	1871	528	978	649	2950	19792	4340
1921	132	1886	568	1052	709	3223	21372	4687
1922	133	1900	568	1052	735	3341	22427	4918
1923	134	1914	597	1106	755	3432	23466	5146
1924	132	1886	506	1120	739	3359	23787	5216
1925	133	1900	610	1130	770	3500	24782	5435
1926	133	1900	620	1148	784	3564	25896	5679
1927	133	1900	628	1163	797	3623	27435	6016
1928	133	1900	651	1206	811	3686	29624	6496
1929	134	1914	671	1243	841	3823	29709	6515
1930	134	1914	722	1337	876	3982	34124	7483
1931	133	1900	735	1361	901	4095	36171	7932
1932	133	190	752	1393	924	4200	37984	8330
1933	135	1929	778	1441	949	4314	39344	8628
1934	135	1929	807	1494	986	4482	40642	8913
1935	136	1943	831	1539	1005	4568	41490	9099
1936	140	2000	869	1609	1049	4768	42576	9337
1937	143	2043	907	1680	1103	5014	43671	9577
1938	146	2086	945	1750	1148	5218	44758	9815
1939	146	2086	980	1815	1190	5409	46877	10280
1940	149	2129	1027	1902	1222	5555	48087	10545
1941	151	2157	1074	1989	1306	5936	50023	10970
1942	152	2171	1120	2074	1336	6073	51865	11374
1943	152	2171	1158	2144	1493	6786	53797	11798
1944	155	2214	1195	2213	1493	6786	55643	12202

備註：本表依據台灣總督府各年度學事年報、總督府文教局各年度台灣學事一覽表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77 製成。

小學校的增加率是以 1899 年(明治 32 年)為 100 計算出各年度的增減百分率。

如果把 1899 年(明治 32 年)到 1944 年(昭和 19 年)約 46 年期間，區分為 1899 年(明治 32 年)到 1906 年(明治 39 年)，1907 年(明治 40 年)到 1921 年(大正 10 年)，1922 年(大正 11 年)到 1944 年(昭和 19 年)三期，算出和前期末的增加率，可得知如表 29 的結果。

表 29 小、公學校教師及兒童數的增加率

年度	小、公	學校數	班級數	教師數	兒童數	畢業生數
----	-----	-----	-----	-----	-----	------

	學校	學校數	和前期末的比率	班級數	和前期末的比率	教師數	和前期末的比率	兒童數	和前期末的比率	畢業生數	和前期末的比率
1899	小學校	7				22		456		36	
	公學校	96				337		9817		20	
1906	小學校	17	243	65	120	76	345	3064	672	471	1308
	公學校	180	188	568	137	736	218	31798	324	518	192
1921	小學校	132	776	568	877	709	934	21372	697	3296	700
	公學校	531	294	3635	638	4570	622	173802	546	13005	2509
1944	小學校	155	117	1195	210	1493	211	55634	260	10489	318
	公學校	944	178	12910	355	13990	306	876747	505	125815	967

備註：明治 39 年的班級數比率是與明治 35 年比較所得出的數字。轉自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80。

由上表可知小學校各個項目的增加率都以第二期最高，其次為第一期，第三期最低。公學校也是以第二期的增加率最高，但是第三期卻比第一期高。也就是說，小學校的發展在 1899 年(明治 32 年)到 1906 年(明治 39 年)的初期進展最顯著，其後 1906 年(明治 39 年)到 1921 年(大正 10)年的時期有更大的進展，1921 年(大正 10 年)到 1944 年(昭和 19 年)的 20 幾年呈現較為緩慢的發展現象，不過這期把重點放在充實內容之上。

公學校的發展特徵是初期的進展較為遲緩，第二期的發展低於小學校，但是第三期以後呈現持續發展的現象。小學校的發展歸因於來台日本人的增加以及政治情勢的穩定。公學校的發展則繫於總督府的教育政策，以及同化程度和文明程度的提升，由於這些因素呈現互斥相容的狀況，因此公學校教育無法像小學校一樣呈現急遽發展的現象。⁹¹

在此將 1944 年(昭和 19 年)小、公學校的學校數、班級數、教師數、兒童數與 1902 年(明治 35 年)作比較如表 30。⁹²

表 30 1902 年小、公學校教師及兒童數至 1944 年的增加率(以 100 為單位計算出)

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教師數		兒童數	
		學校數	比率%	班級數	比率%	教師數	比率%	兒童數	比率%
1902	小學校	14	100	54	100	70	100	2021	100
	公學校	139	100	416	100	553	100	18845	100
1944	小學校	155	1107	1195	2213	1493	2133	55643	2753
	公學校	944	679	12910	3103	13990	2529	876747	4652

⁹¹ 日本人人口的增加率，遠遠超過台灣人人口的增加率。

⁹² 台灣總督府第二學事年報及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台灣五十年來統計提要，1946 年 12 月，頁 1228-1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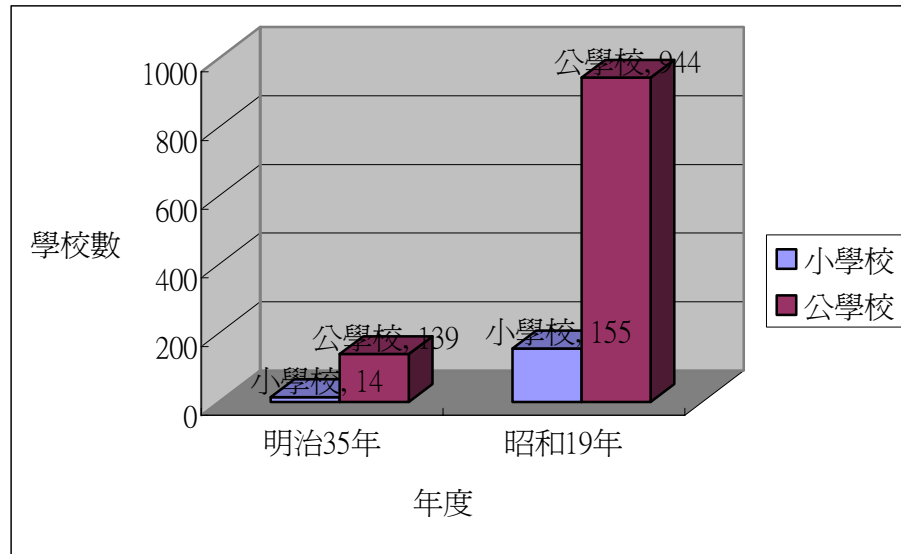


圖 7：明治 35 年(1902)~昭和 19 年(1944)小、公學校學校數增加率比較(由表 29 數據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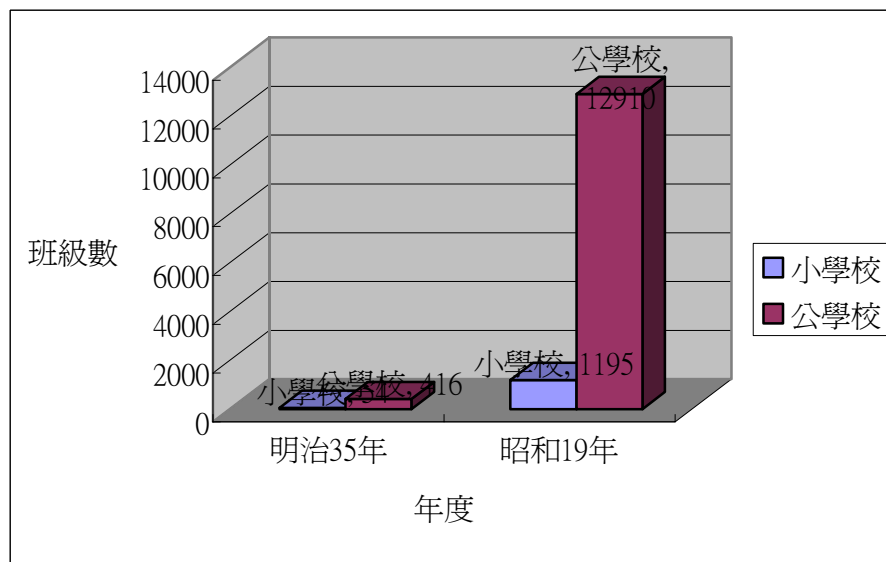


圖 8：明治 35 年(1902)~昭和 19 年(1944)小、公學校班級數增加率比較(由表 29 數據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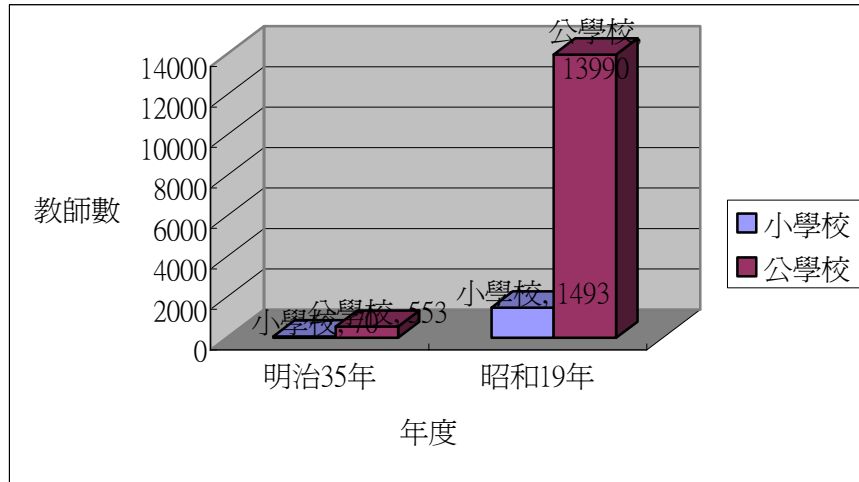


圖 9：明治 35 年(1902)~昭和 19 年(1948)小、公學校教師數增加率比較(由表 29 數據製成)

從上表 30 可知小學校以兒童數的增加率最高，其次依序為班級數、教師數、學校數。但是，兒童數、班級數、教師數的增加率，差異都不大，至於學校數的增加率僅達到上述三者的二分之一而已。公學校的增加率順序大致與小學校相同，然而各項目的增加率並不平衡，使得公學校的平均班級數、兒童數的增加率以及一名教師平均負擔兒童數的增加都比小學校為高。

小、公學校一校平均的班級數、兒童數、教師數以及 1 班平均的兒童數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小、公學校一校平均的班級數、兒童數及一教師平均負擔的兒童數

年度	一校平均的班級數		一校平均的兒童數		一班平均的兒童數		一教師平均負擔的兒童數	
	小學校	公學校	小學校	公學校	小學校	公學校	小學校	公學校
1898			30.40	105.92			13.82	31.73
1899			65.14	102.26			20.72	29.13
1900			88.60	105.67			20.14	27.29
1901			114.91	134.83			25.80	32.56
1902	3.86	2.99	144.36	135.58	37.43	45.30	28.87	34.08
1903	4.21	3.42	170.21	146.62	40.39	42.90	32.64	32.98
1904	4.14	3.16	182.29	151.49	44.00	47.99	34.96	37.38
1905	4.29	3.22	188.57	166.33	44.08	51.99	36.74	40.72
1906	3.82	3.16	180.24	176.66	47.14	55.98	40.32	43.20
1907	4.47	3.13	175.84	179.07	43.78	57.21	40.89	45.72
1908	4.17	3.31	189.71	176.84	45.53	53.42	39.25	40.84
1909	4.10	3.36	174.58	182.12	42.61	54.21	36.32	41.11
1910	4.16	3.52	173.62	185.65	41.71	52.81	30.88	41.32
1911	4.02	3.67	168.67	189.28	41.94	51.52	29.88	39.60
1912	3.68	3.85	149.67	199.81	40.63	51.89	28.51	39.36
1913	3.65	3.95	140.27	201.43	38.44	53.33	27.68	41.17
1914	3.48	4.28	126.09	223.72	36.25	52.25	26.48	41.72

1915	3.48	4.51	127.71	232.67	36.75	51.62	28.23	41.58
1916	3.57	4.76	133.00	247.69	37.30	52.03	27.43	42.51
1917	3.71	5.12	136.17	269.42	37.75	52.60	27.73	40.19
1918	3.82	5.39	137.98	273.25	36.15	50.73	28.84	40.19
1919	3.77	5.51	141.28	285.70	37.44	51.84	29.11	38.07
1920	4.03	6.29	151.08	305.24	37.48	48.50	30.50	38.52
1921	4.30	6.85	161.91	327.31	37.63	47.81	30.14	38.03
1922	4.27	7.10	168.62	338.86	39.48	47.74	30.51	40.45
1923	4.46	6.31	175.12	300.85	39.31	47.67	31.08	42.09
1924	4.58	6.49	180.20	304.19	39.32	46.90	32.19	40.72
1925	4.59	6.37	186.33	302.36	40.63	47.48	32.18	43.64
1926	4.66	6.73	194.71	294.51	41.77	43.77	33.03	41.89
1927	4.72	6.69	206.28	293.03	43.69	43.82	34.42	42.22
1928	4.89	6.70	222.74	298.64	45.51	44.60	36.53	42.89
1929	5.01	6.69	211.71	307.69	44.28	45.98	35.33	43.69
1930	5.31	6.70	254.66	328.09	47.26	48.94	38.95	45.94
1931	5.53	6.82	271.96	349.26	49.35	51.20	40.15	47.85
1932	5.65	6.92	285.59	372.67	50.51	53.88	41.11	50.67
1933	5.76	7.11	291.44	402.82	50.57	56.64	41.46	53.18
1934	5.93	7.34	301.05	432.67	50.36	58.91	41.22	55.63
1935	6.11	7.67	305.07	467.44	49.93	60.92	41.28	58.00
1936	6.21	8.13	304.11	508.26	48.99	62.50	40.59	59.47
1937	6.34	8.83	305.39	565.22	48.15	64.02	39.59	61.53
1938	6.47	9.57	306.56	644.19	47.36	67.33	38.99	64.68
1939	6.71	10.30	321.03	695.42	47.83	67.51	39.99	64.44
1940	6.89	11.35	322.73	767.94	46.82	67.68	39.35	66.17
1941	7.11	12.09	331.28	813.51	46.58	67.31	38.30	64.13
1942	7.37	12.69	341.22	848.28	46.31	66.86	38.82	62.93
1943	7.62	13.03	353.93	877.31	46.46	67.31	36.03	61.40
1944	7.71	13.68	359.86	928.76	46.68	67.91	37.36	62.67

備註：本表依據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82-584 製成。

由上表可知，1902 年(明治 35 年)小學校一校平均的班級數為 3.86，高於公學校的 2.99。小學校的優勢一直維持到 1911 年(明治 44 年)，從 1912 年(大正元年)公學校的平均班級數激增，到 1944 年(昭和 19 年)公學校每校平均為 13.68 班高於小學校的 7.71 班。一校平均兒童數在 1909 年(明治 42 年)以前以小學校較高，但 1909 年(明治 42 年)以後公學校超過小學校，1938 年(昭和 13 年)公學校為小學校的 2.1 倍，1944 年(昭和 19 年)更增加到 2.58 倍。

小學校的規模最初大於公學校，但隨著公學校教育的發展，其規模愈來愈大，到 1944 年(昭和 19 年)公學校班級數達小學校的 2.1 倍，兒童數更達到 2.58 倍。小學校與公學校一校平均兒童數在 1903 年和 1904 年(明治 36、7 年)沒有太大的差異，其後隨著公學校規模的增大，班級、兒童數也逐漸增加，與小學校的差距逐漸變大。但是 1927 年(昭和 2 年)到 1932、1933 年(昭和 7、8 年)，由於小學校班級數和兒童數增多，才縮小其差距。1933、1934 年(昭和 8、9 年)以前由

於小學校班級、兒童數減少，公學校卻增加，導致班級數與兒童數的差距加大，1944年(昭和19年)公學校一班級平均67.91人高於小學校的46.68人。一教師平均負擔的兒童數到1908年(明治41年)之前沒有太大差異，但其後小學校的教師數增加，教師負擔減輕，但是公學校卻因在學兒童數的激增，使教師負擔的學生人數增加很多。尤其在1934年(昭和9年)以後，一教師平均負擔的兒童數，小學校呈減少的趨勢，但是公學校卻反而增加，1944年(昭和19年)小學校每一教師平均負擔兒童數37.36人，但是公學校每一教師平均負擔兒童數卻達到62.67之多。

由上述的平均數字可知，小學校的學校數、班級數、教師數及兒童數的增加速度比較平均，小規模的學校(特別是單級學校)也較多，因此，一校平均的班級數和兒童數始終都很少，一班級平均的兒童數也不多，一教師平均負擔的兒童數也非常低。相反的公學校的學校數、班級數、教師數及兒童數的增加非常不均衡，而且隨著學校規模的逐漸加大，一教師平均負擔的兒童數也最多。

2.日治學校建築

日本殖民台灣之前，日本本島已進行西化一段時間，在學校建築方面，亦經過一段的實驗期，初期擬洋風式的建築，並不適合日本的自然環境，於是訂定一連串改良學校設備空間的法令。台灣在日治初期以初等教育為主，大量興建公學校，於是在明治34年(1901)頒佈「台灣公學校設備規程」作為規範，該項法令結合相關的規定，於大正元年(1912)納入「台灣公學校規則」之中。至於小學校及中等教育以上的學校建築，並未頒佈獨立的法令規定，其建造時可能是以「台灣公學校規則」第8章設備篇、日本學校的建築規定並配合台灣的自然環境，作為設計時的參考。

日治時期的校舍，在建造的時間、用途、經費及時局等因素的影響下，以木造及磚造校舍的數量較多，鋼筋混凝土造的校舍較少，有時候在同一個學校三者兼具，但大部分仍以木造及磚造校舍並存的學校居多。在建築風格方面，除了校內神社、部分的作法室及學生宿舍以日本傳統式樣建造外，木造校舍以和洋折衷、磚造混凝土造的校舍，主要有兩種建築風格，一為現代主義與歷史式的建築。在私立的教會學校，以西方歷史式樣建築為主，但部分校舍則採取閩洋折衷式的方式建造。另外，在一部分的公私立學校的校舍中，會有閩南裝飾風格。日治時

期的校舍雖然規定以質樸堅固為主，但整體而言仍然以磚造校舍的立面，呈現較為多元的風貌。

畢業於鹿野小學校的朱陽春即表示：

日本人對於教育非常重視，教具及設備均相當齊全，教室則均鋪木板，上課進入教室都需脫鞋子（至於公學校方面則仍為水泥地，此為與小學校不同之地）。……由於日本人相當注重小朋友遊玩的品質，因此在學校內都會興建一些遊樂設施……。⁹³

教育的目的可在學校的課程安排中顯見，課程的安排則會反映在校舍的內容之中，從日治時期的校舍內容，可看出其具有幾項特色：一、在校舍的配置方面：以運動場為中心，井然有序，有條不紊，強調教育的目的，在養成守法順從的習性；二、特殊教室及各項實習工場的設置；有理化的實驗室、博物的標本室、音樂教室、美術教室、學習禮儀的作法室、烹調教室、實習農園及職業學校的實習工場等等，強調的是理論與實際的結合，除了智育外，亦注意禮儀、美育及游泳池、武道館及弓道場等，體育課程的安排更是多元化，強調體育或奉安所、校內社、大麻奉齋殿、遙拜所、二宮尊德及楠公雕像的設置等，可以看出其推動同化及皇民化的目的。

3.小學校之經費

小學校之經費係指學校之設備、維持的費用，教職員的俸給、出差旅費及其他的給與等。小學校之經費，原則上由市町負擔，市町長在會計年度前編好預算，經市町會議決後執行之；經監督官署之許可，小學校得設置基本財產。依據工作與事務之需要，得向州、廳或國庫主求補助；若市町資力不足時，經知事之認可，得徵收酌量的授業科(即學費)。⁹⁴小學校各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小學校的經費

年度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1899	13210		13210

⁹³朱陽春口述，朱志恒整理。<http://www.ccl.ttct.edu.tw/bb01/book01/a06.htm>

⁹⁴東京神田區不朽社書店，日本教育學術協會編《現代教育辭典》，昭和9年8月第十版發行，頁423。

1900	26914		26914
1901	22846		22846
1902	55614		55614
1903	57115		57115
1904	55242		55242
1905	54857	1768	56625
1906	57934	10279	68213
1907	66019	46540	112559
1908	85358	60831	146189
1909	106108	63729	169837
1910	175362	89473	264835
1911	197972	180364	378336
1912	264612	165407	430019
1913	306116	228113	534229
1914	358225	149514	507739
1915	392467	151095	543562
1916	430418	96984	527402
1917	450817	114292	565109
1918	508328	303393	811721
1919	588054	376705	964759
1920	908101	417362	1325463
1921	1220495	254376	1474871
1922	1381730	321375	1703105
1923	1422192	299320	1721512
1924	1342612	274482	1617094
1925	1327218	138283	1465501
1926	1301883	138082	1439965
1927	1365044	152705	1517749
1928	1399216	168904	1568120
1929	1421669	231585	1653254
1930	1464814	205293	1670107
1931	1488569	207484	1696053
1932	1516928	228757	1745685
1933	1528150	326787	1854937
1934	1576056	245551	1821607
1935	1617929	296399	1914328
1936	1744477	319714	2064191
1937	1820637	754161	2574798
1938	1944638	292644	2237282
1939	1944088	316443	2260531
1940	2095549	310253	2405802

備註：本表轉自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604 製成。

如果把 1899 年(明治 32 年)小、公學校的經費為 1.00 計算每 5 年的增加率，可得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小、公學校的經常費和其增加率之比較

年度	小學校		公學校	
	經常費(日元)	增加率	經常費(日元)	增加率
1899	13210	1.00	188245	1.00
1902	55614	4.21	266874	1.42

1907	66019	5.00	424732	2.26
1912	264612	20.03	790174	4.20
1916	430418	32.58	1143646	6.08
1921	1220495	92.39	4685836	24.89
1926	1301883	98.55	5897410	31.33
1930	1464814	110.89	6551095	34.80
1935	1617929	122.48	8060318	42.82
1940	2095549	158.63	12577697	66.82

備註：本表轉自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606 製成。

由圖 10 之曲線變化可看出小學校經常費增加率遠遠高於公學校經常費的增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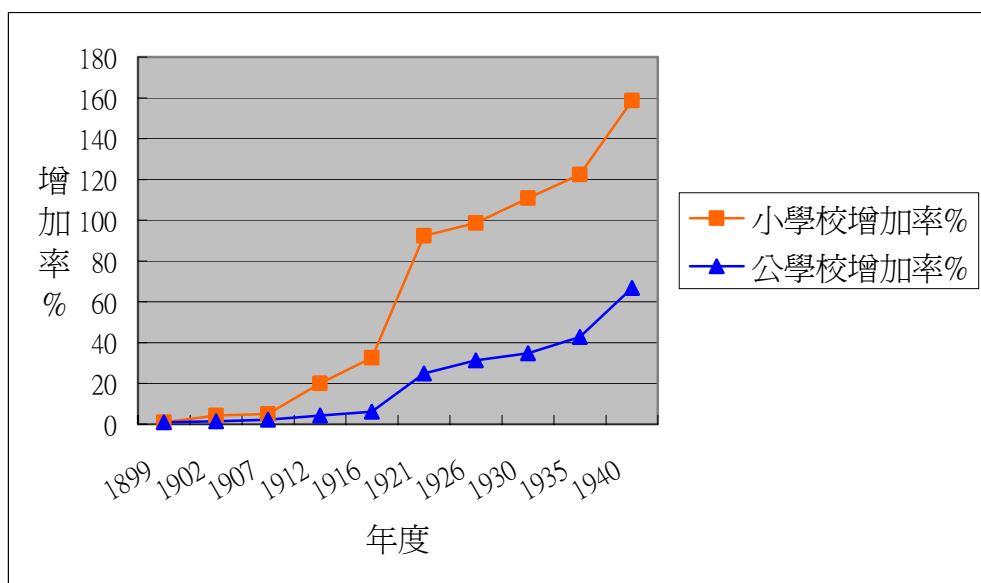


圖 10：小學校經常費的增加率(依據表 32 之數據製成)

小學校經常費的增加率在 1907 年(明治 40 年)為 5 倍,到 1912 年(大正元年)激增為 20 倍,1921 年(大正 10 年)達 92 倍以上,1940 年(昭和 15 年)更達到 158 倍以上。公學校經常費的增加率在 1907 年(明治 40 年)為 2.26 倍,1912 年(大正元年)增加為 4.2 倍,1921 年(大正 10 年)激增為 24.89 倍,但同年的小學校卻達 92 倍以上,1940 年(昭和 15 年)公學校的增加率為 66.82 倍,但是小學校卻增加了 158.63 倍。因此,公學校的增加率還不及小學校增加率的一半。當然這是由於小學校的學校數、班級數、在校生數的增加率比公學校高使然。

若由表 34 及圖 11、12 也可發現,小學校經常費的增加率遠高出在校生數增加率很多。相對的,公學校的經常費增加率則幾乎與在校生數的增加率相同。其實小學校經常費的增加不像公學校只是單純的依照學校數、班級數、在校生數的增加而已,更重要的是還包含有充實設備和提升素質的目的。

表 34 小、公學校在校生數及經常費增加率之比較

年度	小學校		公學校	
	在校生數增加率	經常費增加率	在校生數增加率	經常費增加率
1899	1.00	1.00	1.00	1.00
1902	4.43	4.21	1.92	1.42
1907	8.16	5.00	3.30	2.26
1912	19.69	20.03	5.05	4.20
1916	30.92	32.58	7.70	6.08
1921	46.87	92.39	17.70	24.89
1926	56.79	98.55	20.05	31.33
1930	74.83	110.89	25.33	34.80
1935	90.99	122.48	37.19	42.82
1940	105.45	158.63	64.66	66.82

備註：本表轉自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607 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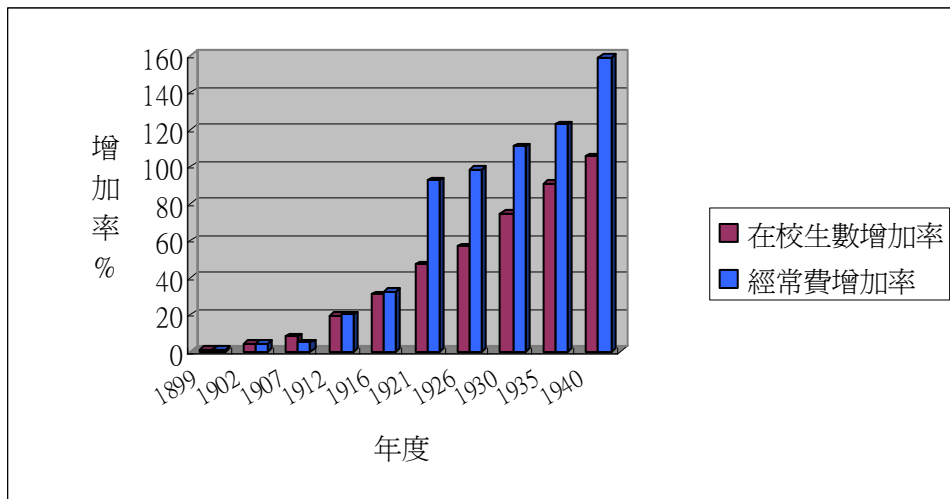


圖 11：小學校在校生數及經常費增加率比較(依據表 33 之數據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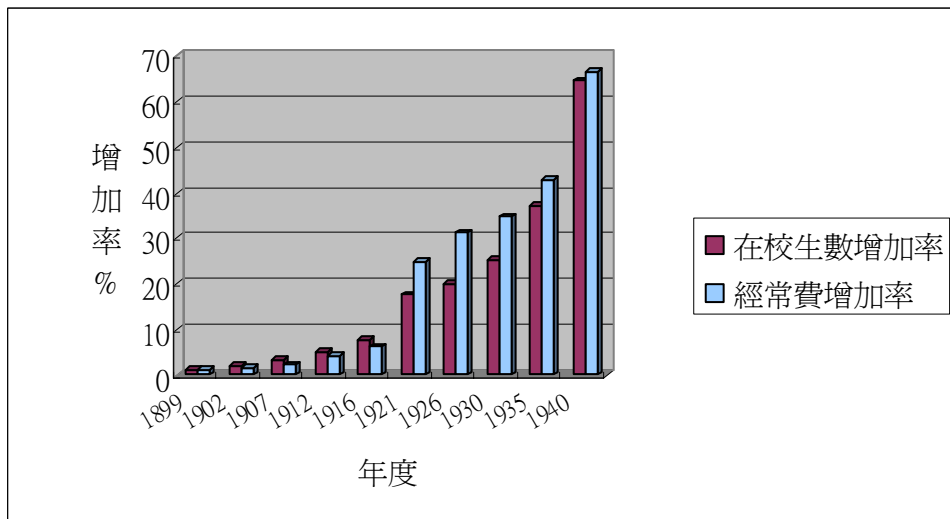


圖 12：公學校在校生數及經常費增加率比較(依據表 33 之數據製成)

如果計算小、公學校一校、一班及兒童一人的平均經常費，可得如表 35。

表 35 小、公學校一校、一班級及兒童一人的經常費

年度	一校的經常費		一班的經常費		兒童一人的經常費	
	小學校	公學校	小學校	公學校	小學校	公學校
1899	1887	1961			28.97	19.18
1900	2691	1791			31.08	16.95
1901	2077	2014			18.07	14.94
1902	3972	1920	1030	642	27.52	14.16
1903	4080	2077	968	608	23.97	14.17
1904	3946	1954	952	619	21.65	12.90
1905	3918	2045	914	634	20.74	12.29
1906	3408	2076	891	658	18.91	11.75
1907	3475	2212	777	707	17.74	12.35
1908	3557	2439	854	737	18.75	13.79
1909	3423	2637	835	785	19.61	14.48
1910	4740	2912	1139	828	27.30	15.68
1911	4304	3162	1070	861	25.52	16.71
1912	4410	3186	1197	827	29.47	15.95
1913	4137	3320	1134	841	29.49	15.78
1914	3894	3396	1119	793	30.88	15.18
1915	3886	3598	1118	798	30.43	15.47
1916	4061	3750	1139	788	30.53	15.14
1917	4025	3892	1086	760	29.56	14.45
1918	4236	3922	1110	728	30.70	14.35
1919	4594	4747	1220	802	32.58	15.48
1920	6932	7002	1720	1113	45.88	22.94
1921	9246	8825	2149	1289	57.11	26.96
1922	10389	9501	2433	1339	61.61	28.04
1923	10613	7758	2382	1229	60.61	25.79
1924	10171	7867	2653	1213	56.44	25.86
1925	9979	7931	2176	1245	53.56	26.23
1926	9789	8024	2100	1193	50.27	27.24
1927	10263	8236	2174	1232	49.76	28.10
1928	10520	8426	2149	1258	47.23	28.22
1929	10609	8498	2119	1270	47.85	27.62
1930	10931	8643	2029	1289	42.93	26.34
1931	11192	8867	2025	1300	41.15	25.39
1932	11405	8893	2017	1286	39.94	23.86
1933	11320	8816	1964	1240	38.84	21.89
1934	11674	9346	1953	1272	38.78	21.60
1935	11897	10321	1947	1345	39.00	22.08
1936	12461	10225	2007	1257	40.97	20.12
1937	12732	11229	2007	1272	41.69	19.87
1938	13319	12571	2058	1314	43.45	19.51
1939	13316	13485	1984	1309	41.47	19.39
1940	14064	15264	2040	1345	43.58	19.88

備註：本圖表依據台灣總督府各年度學事年報、總督府文教局各年度台灣學事一覽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608-609 製成。

如果把 1902 年(明治 35 年)開始計算每 5 年小學校、公學校一校、一班的經常和兒童一人的經常費可得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小學校、公學校一校、一班的經常和兒童一人的經常費(5 年為一單位)

年度	一校的經常費			一班的經常費			兒童一人的經常費		
	小學校(A)	公學校(B)	A/B	小學校(A)	公學校(B)	A/B	小學校(A)	公學校(B)	A/B
1902	3972	1920	2.0	1030	642	1.60	27.52	14.16	1.9
1907	3475	2212	1.5	777	707	1.10	17.74	12.35	1.4
1912	4410	3186	1.3	1197	827	1.45	29.47	15.95	1.8
1916	4061	3750	1.0	1139	788	1.45	30.53	15.14	2.0
1921	9246	8825	1.0	2149	1289	1.67	57.11	26.96	2.1
1926	9789	8024	1.2	2100	1193	1.76	50.27	27.24	1.8
1930	10931	8643	1.2	2029	1289	1.57	42.93	26.34	1.6
1935	11897	10321	1.1	1947	1345	1.45	39.00	22.08	1.7
1940	14064	15264	0.9	2040	1345	1.52	43.58	19.88	2.1

備註：本圖表依據台灣總督府各年度學事年報、總督府文教局各年度台灣學事一覽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611 製成。

小學校一校的經常費幾乎每年都較公學校為多。⁹⁵又由於公學校的一校平均兒童數皆較小學校的人數要多，因此，一校、一班的經常費和兒童一人的經常費小學校都比公學校高出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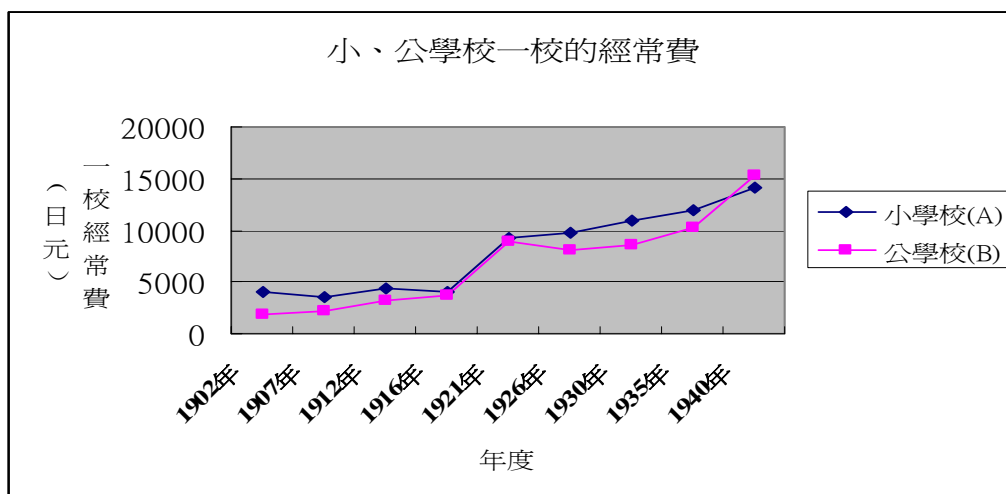


圖 13：小、公學校一校的經常費(依據表 35 數據製成)

⁹⁵除 1899 年(明治 32 年)、1920 年(大正 9 年)、1939 年(昭和 14 年)、1940 年(昭和 15 年)等 4 年之外。依據總督府各年度學事年報及總督府文教局各年度台灣學事一覽計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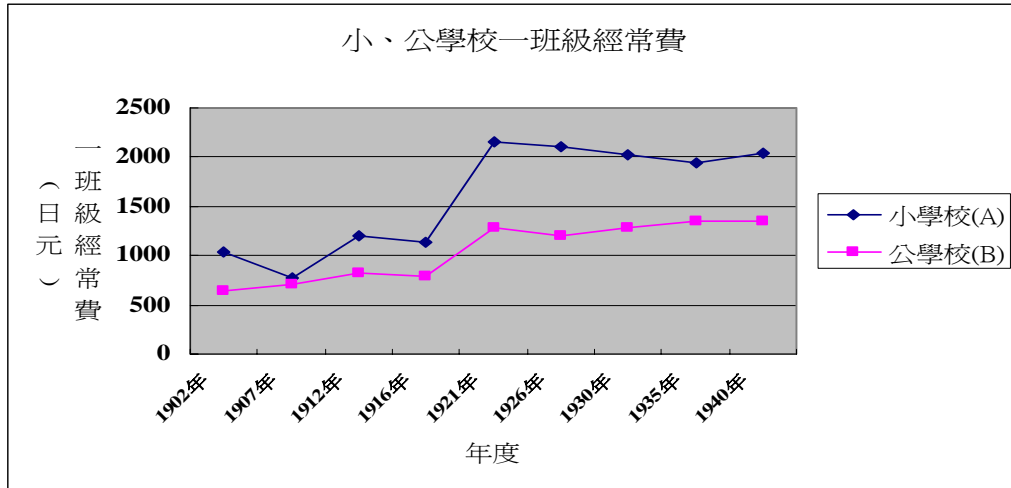


圖 14：小、公學校一班的經常費(依據表 35 數據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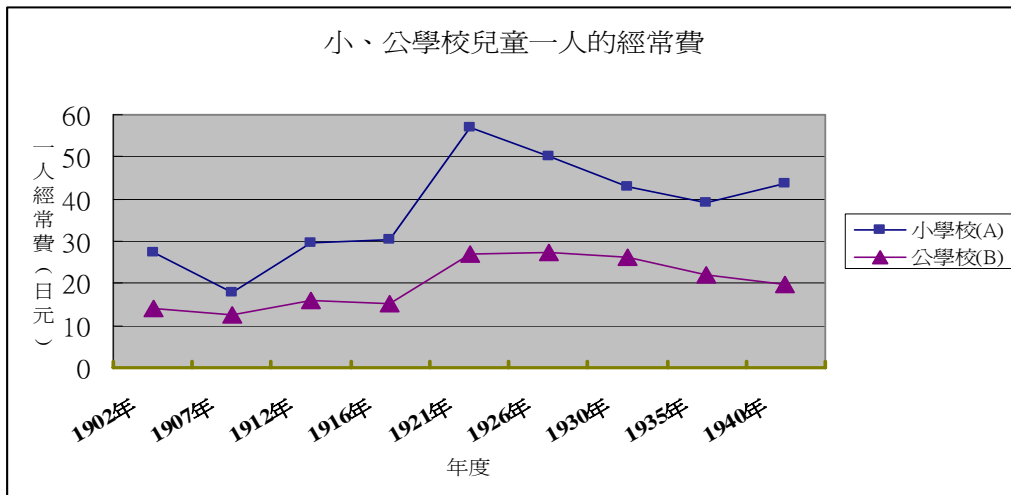


圖 15：小、公學校兒童一人的經常費(依據表 35 數據製成)

如圖表所示，一班級的經常費小學校為公學校的 1.3 倍到 1.7 倍以上。兒童一人的經常費小學校比公學校至少多 1.44 倍到 2.19 倍。也就是說，日本兒童每人平均教育費幾乎是台灣兒童的 2 倍左右，可見日本入就讀的小學校各項設備、資源的表現素質遠比台灣入就讀的公學校優異。

第三節 靜/動態課程活動之規劃

一、教室內的「教化」：知識技能的傳遞

政治的影響往往決定了教育的方向與內容，這些影響也會真實的反映在教學用的教科書上。美國學者 Kelly (1978) 曾提及一個觀念，欲瞭解殖民主義下的教育，則應對殖民學校中的教學課程與教學事件加以探究。因此，若想要瞭解殖

民宗主國日本在殖民教育上的真實目的與想法，透過當時對專為殖民地主要的台灣學童所編輯的公學校教科書做內容分析，就是最直接而真實的了解。

經由教科書的認識，便能建立起對其他各種有關殖民教育議題作深入討論的基石。若想要客觀的一窺當時教育所包含的意義，並解答當前對日治時期教育的問題，教科書內容的分析解讀便成為首要的工作。

1.小學校教科書之規定⁹⁶

- ①國定教科書用書刊行本有修身、算術、國文、理科、家事、圖畫等。
- ②文部省若有著作物，得採用之科目有修身、國語、算術、國文、地理、理科、圖畫等。
- ③文部省的著作，或經文部大臣審定之圖書，得由知事決定採用之科目有尋常小學五、六年級之農業、商業、英語、體操、手工、唱歌。
- ④尋常小學四年級以下之兒童用教科書，得自行採用之科目有體操、裁縫、手工、唱歌等。
- ⑤得由校長選擇使用之兒童圖書有國語書寫範本、兒童用算術書、兒童用理科書、兒童用家事教科書、圖畫範本、小學地理附圖等。

日本著名教育史研究學者唐澤富太郎將日本自學制頒布以來的教科書分為八大期，並將其編輯上的特色加以歸納如下表37：

表37：日本歷來教科書之分期與特色

期數	教科書分期	使用年代	編輯特色
一	翻譯教科書	1871-1879	開化啓蒙性格的教科書
二	儒教主義復活的教科書	1880-1885	儒教倫理復活反動的教科書
三	檢定教科書	1886-1903	育成民族主義的教科書
四	國定一期教科書	1904-1909	資本主義興盛期的教科書
五	國定二期教科書	1910-1917	家族國家觀的帝國主義階段教科書
六	國定三期教科書	1918-1932	大正民主時期教科書

⁹⁶東京神田區不朽社書店，日本教育學術協會編《現代教育辭典》，昭和9年8月第十版發行，頁204。

七	國定四期教科書	1933-1940	法西斯主義強化的教科書
八	國定五期教科書	1941-1945	決戰體制下軍事的教科書

引自許佩賢，1994《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台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

從唐澤富太郎的歸納結果中我們可以發現，在教科書的編輯特色上，能充分反映出國家政治的色彩與重心。另外，依據唐澤富太郎的分類，此八期教科書的分類中，日本的國定教科書的部分，乃是於西元1904年4月開始使用，其後至1945年8月戰敗為止，共有4次的修訂，可另外分為五期。這段期間的教科書約略是在日本統治台灣的時期，日本本土所用的教科書版本。針對這五期國定教科書（1904-1945）的撰寫與修訂，張小雯（1993）在其〈日本教科書制度問題的研究〉一文中有如下說明：

❶第一期國定教科書（1904-1909）

依據「教育敕語」，此期教科書在編寫上重視道德修養的宗旨，考量學生的發展階段，與社會重視個人社會主義及社會主義的思潮下。在教材分配上，則試圖將所有知識不偏不倚、客觀的傳授給國民，使得此期的教科書有濃厚的啓蒙色彩。

❷第二期國定教科書（1910-1917）

日俄戰爭結束後，日本國民在思想上受此場戰役的影響相當大，由於俄國是當時的世界大國，獲勝一事喚醒日本國民的民族自覺心，更加強國家主義思想的進展。教育上則於1907年3月21日修改小學校令，將小學修業年限改為六年，義務教育年限向下延長了兩年，並於1908年4月開始實施。

在教科書方面則配合此次的小學校令修訂及義務教育年限的延長，科目與教授要旨皆進行修改，融入日俄戰爭勝利後所引起的國家主義和軍國主義社會風潮的影響，於1910年4月修正完成。第二期國定教科書有幾個特色：編輯以往未出現過的西洋事物為教材，開始重視國家主義的相關主題，增加許多軍事性的教材。

❸第三期國定教科書（1918-1932）

日俄戰爭後約10年的1914年（大正3年）7月，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也

參戰，以此為轉機大幅提昇國際地位，躍升成為世界五大強國之一；但在另一方面也同時帶來了國際上孤立化的危機，因此大戰之後，日本改採國際協調的路線。當時也正值日本政府方面全盤檢討教育制度之時，民間亦展開教育改革的活動，一般稱為「大正新教育運動」或「大正自由主義教育運動」，基本上是重視兒童的心理、個性及活動的改革思潮。

此期的教科書基本上承襲第二期國定教科書特徵，具有國家主義的內容；但同時受到時代影響，也有國際協調性的教材。

④ 第四期國定教科書（1933-1940）

第四期的教科書在大正新教育思想的影響下先從印刷上產生變化。由封面開始出現彩色的圖片，內容並重視兒童的心理與生活。不過，因為滿洲事件的影響，國家軍事的力量增強，在教育軍國主義下，教材中培養國家思想的色彩也更加濃厚；就整體編輯而言，是以培育皇國民及貫徹國家思想為方針，例如當時全新編輯的算術教科書中的情形充滿重視兒童的生活與心理的大正教育思想，其中穿插著反映時代的軍隊、飛機及軍艦等插圖，呈現出戰爭時期作品的風格。

⑤ 第五期國定教科書（1941-1945）

由太平洋戰爭爆發到戰敗的時間經緯中，日本的教育措施也圍繞著戰事打轉。首先，為了保持國家國防體制所實施的教育改革，幾乎等於壓制教育資源。於1941年3月日本重新公佈「國民教育令」及「國民學校令」的實施細則，將以往的小學校改稱國民學校，其教育目的更改為「依皇國之道路，實施初等普通教育，以鍛鍊國民的基礎為目的」。

在這樣的戰爭背景下，戰火亦波及到小學教科書，文部省由1941年到1943年間，將初等教育教科書全面改寫，編修時以軍方教育總監部受文部省委託的的名義進行，因而此期教科書共通的特徵是：內容具有強烈的軍國主義思想及濃厚的戰爭色彩。

由上述可知，教科書與政治、教育的決策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我們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殖民教育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乃以殖民政策（政治因素）為基礎，透過對教育內容（教科書）的控制，和語言教育所傳達的意識型態及潛在改造，

以達成殖民者對殖民地的政治或經濟，甚至是思想層面的操控。

1903年(明治36年)改正「小學校令」，開始小學校教科書的國定制時，修身、日本歷史、地理及國語四個科目首當其衝，從1904年(明治37年)起這四個科目開始使用文部省所編輯的教科書。

2.小學校教學科目規定

小學校各科教學科目之規定如下表 38 所列：

小學校
1.第十七條 小學校應遵行小學校令第一條的主旨教育兒童。 「小學校是以留意兒童身體的發展，教導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的基礎，以及生活所需的普通知識技能為主旨。」 (留意之點)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有關連的事項。(知識技能)務必反覆練習以達運用自如。 (身體)不論任何教學科目都期望使兒童的身體能健全發展。
2.(修身科)第十八條 尋常小學校最初先教導實行孝悌親愛勤儉恭敬信實義勇等適當簡易的事項，再逐漸擴及對國家社會的責任，提高品格、堅定操守，加強進取的精神，培養崇尚道德，養成忠君愛國的節操。
3.(日語科)第十九條 日語是以瞭解普通語言及日常所需的文字和文章，培養能正確表達思想的能力，進而啓發智德為要旨。
4.(算術科)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要因應學校的修業年限進一步教授面積的求法。
5.(地理科)第二十二條 尋常小學校要瞭解本國的地勢、氣候、區域畫分、城市、產業、交通等，以及地球運轉等的要點，並教授中國東北地理的要點、並學習與本國有關重要各國地理的簡易知識。
6.(理科)第二十三條 理科是以培養愛好自然的心為要旨。尋常小學校主要教授兒童可目擊到的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之事項，以瞭解特別重要的植物、動物、礦物的名稱、形狀、功用及生長之要點，並教導一般物理化學上的現象及人體生理的入門。高等小學校依據前項規定，再逐漸提高其程度，教授特別重要的元素及其化合物，以及簡單儀器的構造作用及人體生理衛生的要點，進而理解植物動物礦物的相互關係及對人生的關係。教授理科時要施行實驗。
7.(體操科)第二十六條 體操在於使身體各部位均衡發展，四肢靈敏，增進全身的健康。
8.第三十二條 外國語是以學習日常簡易的英語為要旨。 第三十二條 台語是以學習日常簡單的台語為要旨。
9.第六十六條 一班級的兒童數在尋常小學校為 70 人以下，高等小學校為 60

人以下。
10.第六十七條 尋常小學校及其分教場，在同一學年的女生人數達一班級的編制時，得作該學年的男女分班。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可不依前項的規定，高等小學校亦同。
第三十七條 (1)尋常小學校的每週教學時數不得超過 30 小時及低於 18 小時。 (2)高等小學校的每週教學時數不得超過 32 小時及低於 24 小時。
第六十九條 依規定進行二部教學時，每週教學時數為各部 18 小時以上。但尋常小學校的少年部可減到 12 小時以內。

備註：參考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623-625。

另外，有關小、公學校各學年每週教學時數比較如下表 39：

校別	性別	一學年	二學年	三學年	四學年	五學年	六學年	高一學年	高二學年
小學校	男	21	23	25	27	28	28	24	24
	女	21	23	25	29	30	30	28	28
公學校	男	22	24	26	27(29)	30(32)	30(32)	29	29
	女	24	26	28	29(31)	31(33)	31(33)	32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小學校令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教學科目，在本表時數之外，可實施男生 6 小時以內女生 4 小時以內之課程。 * 台語的每週教學時數規定為 3 小時以內。 * 在前二項之外，可增加各教學科目的每週教學時數。但每週教學時數的合計，男生不得超過 30 小時，女生不得超過 32 小時。 * 有關實施，可在規定的教學時數另外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表教學時數之外，學校校長於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可實施每週一小時的圖畫課程。 * 在本表教學時數之外，學校校長可決定每週 3 小時的實科、裁縫及家事的實習課程。 				

備註：參考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625。

表 40 小學校課程內容規劃表：以 1898 年六年制的課程為例

學年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3	道德實踐之方法、日常禮儀之實行	3	同左	3	同左
讀書 作文	8	日文(平假名、片假名)不含漢字日文、混合漢字日文	8	同左	6	混合漢字日文
					3	混合漢字日文、口頭文書
習字	6	日文(假名)日用文字	6	日用文字	5	日用文字、口頭文書

算術	3	在二十以下數目範圍內之加減乘除	3	在百以下數目範圍內之加減乘除	4	在千以下數目範圍內之加減乘除、一般小數的計算方式(併用筆珠算)
圖畫	2	直線、曲線及其單形	2	直線、曲線之單形	2	簡易形體
唱歌	3	單音唱歌	3	同左	2	同左
體操	3	遊戲	3	遊戲、普通體操	男 3	普通體操軍事體操
					女 2	普通體操或遊戲
裁縫					女 3	運針法
合計	28		28		男 28 女 30	

學年 科目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3	道德實踐之方法、日常禮儀之實行	2	同左	2	同左
讀書 作文	6	混合漢字日文	4	同左	4	同左
	3	混合漢字日文、日用文書	3	同左	3	同左
習字	5	日用文字日用文書	3	同左	3	同左
算術	4	在萬以下數目範圍內之加減乘除、一般小數內計算方式(併用筆珠算)	男 5	度量衡貨幣時刻之計算、一般之分數、小數(併用筆珠算)	男 5	一般之分數小數及比例問題(併用筆珠算)
			女 2	度量衡貨幣時刻之計算(併用筆珠算)	女 2	同左及簡易的分數小數
日本地理			2	學校附近之地理、台灣及日本地理之大要	2	日本地理及有關各國地理之大要
日本歷史			2	自國初至應仁之亂的重要歷史大要	2	自戰國至現代的重要歷史大要
理科			3	在學校所在地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之現象	3	同左及人身之生理衛生之大要
圖畫	2	簡易形體	2	同左	2	同左
唱歌	2	單音唱歌	1	同左	1	同左
體操	男 3	普通體操軍事體操	男 3	同左	男 3	同左
	女 2	普通體操或遊戲	女 2	同左	女 2	同左
裁縫	女 3	簡易衣服之縫製方法	女 4	普通衣服之裁縫等	女 4	同左
合計	男 28 女 30		30		30	

備註：參考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

表 41 高等小學校課程內容規劃表：以 1915 年二年制的課程為例

學年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時數	程度	時數	程度
修身	2	實踐道德要旨	2	同左

國語	7	一般日文之講、讀、默寫生字、公私文書之記述、習字	7	同左
算術	4	珠算(加減乘除)、諸等數、利率、分數、比例	4	同左
日本歷史地理	3	日本歷史之大要、外國地理之大要	3	續授前學年台灣制度之大要、本島特殊之政治、經濟、狀態及其對外國地位之大要
理科	男 2	與日本生活有密切關係之天然物、自然現象、器械及其製品，以及有關人身生理衛生等事項	男 2	同左
家事	女 3	衣食住、衛生、看病、急救護理、育兒、家計簿記、物價調查、蔬菜栽培、洗濯、炊事、掃除、其他與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之天然物、自然現象及製品等有關事項	女 3	同左
圖畫	1	各種形態(簡易幾何圖形)	1	同左
唱歌	1	單音唱歌(簡易複音唱歌)	1	同左
體操	3	體操、軍訓、遊戲	3	同左
實業	男 7	有關商業、工業、農業事項、及有關土地實際上業務之必要事項等	男 7	同左
裁縫	女 8	普通衣服縫法、裁法、及型式設計	女 8	同左
合計	男 30 女 32		男 30 女 32	

備註：參考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

由上列表示可看出小學校教室內的課程規劃情形及小學生大略之學習內容。由一~三年級的課程規劃時數可看出，主要學習內容為讀書、作文、習字三種的國(日)語學習課程，佔了整學年一半的學習時數。

受訪者林先生對於小學校教授課程即如此表示：

日本教育最主要低年級剛開始是以「語言」教育為主，一年級以五十音教學為主，二年級時則著重在日語普通的「聽、講」為主，那時差不多一般的書籍也都能開始閱讀。前三年的初等教育就是以普及日語教育為主……⁹⁷

因此，日治時初等教育小學階段，不論小公學校皆以普及、熟練國(日)語為主要教學重點，若與公學校課程內容相較，仍可看出其科目及授課內容之程度上的差異處。

⁹⁷林先生訪談紀錄，2005年10月，筆者訪問整理。

日本治台最重要的目標家，就是開發台灣產業以獲取寶貴的資源，因此對台灣兒童的技職教育非常重視。除了一般課堂上常見的智能課程外，在小學教育中也教授實業課程，甚至附設有二年制的實業科。

台灣一直以來就是個農業社會，許多小學生自幼便在家中幫忙農務，對於農務工作必然不會陌生，為什麼學校還要大費周章的開一門農業課程？其實，這除了要增進學生們的實業技能外，或許也有灌輸日本的農牧實業技術較台灣傳統農業更為先進的意味。

當時台灣小學生所學的實業項目，可說是男女有別。男生到了高年級，便得開始學習關於農業、畜牧、商業、手工等實業科目，而女生則是在四年級時，便開始學家政、織縫、手藝等。雖說這些都屬於簡易的入門課程，但是學校的老師在教授這些課程時卻十分專業，例如農業課程，除了教導學生們基礎的農牧知識外，也會在校園裡設置農場、豬圈、牛舍之類的設施，讓孩子們實習。

因此，若是翻開日治時代學生畢業的紀念冊，通常都會看到一群小女生圍坐在大桌子前上縫紉課的畫面，或是家政課烹飪菜餚的影像；不過，更常出現的則是男孩子們在學校的農園裡種甘藍菜、地瓜或芋麻，以及在農舍中養豬餵牛的照片，這些都是日治時代學校生活照最喜歡取材的對象。

表 42 小學校課程變遷表

年代	明治 31 年 (1898)	明治 35 年(1902)		明治 40 年(1907)		大正 4 年 (1915)	大正 11 年(1922)		昭和 8 年(1933)		昭和 16 年 (1941)		
法規	台灣總督府小學校規則	台灣小學校規則	台灣小學校規則	修正台灣小學校規則	修正台灣小學校規則	修正台灣小學校規則	台灣公立小學校規則	台灣公立小學校規則	修正小學校規則	修正小學校規則	台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		
	六年制小學校	尋常小學校(四年)	高等小學校(二年或四年)	尋常小學校(六年)	高等小學校(二年 or 三年)	高等小學校(二年 or 三年)	尋常小學校(六年)	高等小學校(二年 or 三年)	尋常小學校(六年)	高等小學校(二年 or 三年)	第一號表國民學校		
科目	修身 讀書 作文 習字 算術	修身 國(日)語	修身 國(日)語 算術	修身 國(日)語 算術	修身 國(日)語 算術	修身 國(日)語 算術	修身 國(日)語 算術	修身 國(日)語 算術	修身 國(日)語 算術	修身 國(日)語 算術	修身 國(日)語 算術	國民科	修身 國(日)語 國史 地理
	日本地理		日本歷史地理		日本歷史地理	日本歷史地理	日本歷史地理	日本歷史地理	日本歷史地理	日本歷史地理	日本歷史地理	理科	算術 理科
	日本歷史											實業	農業
	理科												工業

圖畫	唱歌	體操	裁縫(女)	圖畫	唱歌	體操	裁縫(女)	裁縫(女)	手工	(農業)	(商業)	圖畫	唱歌	體操	裁縫(女)	家事(女)	實業(男)	圖畫	唱歌	體操	裁縫(女)	手工	實業	圖畫	唱歌	體操	裁縫(女)	家事裁縫(女)	手工	實業	科	商業	水產						
																																	體鍊科	武道	體操				
																																	藝能科	音樂	圖畫	習字	工作	家事	裁縫

備註：筆者整理

二、教室外的「馴化」：身體行動的鍛練

日治時代小學動態活動相當多樣化，如校園內的畢業典禮、展覽會、學藝會、運動會等；以及校園外的遠足、畢業旅行、修學旅行、神社參拜等。以體育活動來看，初期，台灣初等教育的體育課稱為「體操科」是以普通體操、遊戲、教練與武道等四種活動為基礎，四種活動的實施也各自有其不同的意義。其中，以普通體操與遊戲⁹⁸的歷史最為悠久，早在公學校制度實施之初便已存在。

日本領台後，體操科可說是在富國強兵、殖產興業等政治經濟企圖下開展。初期「體操科」被臺灣學生或家長誤認為日後徵兵所做的準備訓練，以不上學的消極方式排斥體操科教學，這樣的文獻散見於時人的論述中。⁹⁹因此，有些學校實施課外活動，或因趣味性高於體育正課，容易引起學生參與的興趣，如舉辦「運動會」的新鮮感，使得參與的人數不在少數。¹⁰⁰

1.體育課

日本在 1881 年(明治 14)「小學校教則綱領」中，以「初等科(1-3 年)實行適

⁹⁸ 就教育學者或者遊戲人類學家的定義，「遊戲」是屬於「play」的概念，然而，日治時期公學校遊戲項目中，除了少數行進遊戲、表情遊戲外，多數遊戲皆屬競爭遊戲，其中包含各種不同形式的賽跑與球類運動，因此比較接近「game」的概念，是以遊戲至大正年間便漸以「遊技」稱之以符合遊戲中多數競技遊戲的現況。

⁹⁹ 有關臺灣學生及家長對體操科的反應及引述資料，見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56-60。

¹⁰⁰ 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第四章第二節。

宜遊戲」的規定正式將「遊戲」法制化，1886年(明治19)「小學校令」再次將「遊戲」課程認定為「幼年兒童操作」科目，¹⁰¹1900年(明治33)小學校功課表對於「遊戲」的認定已不止是尋常科教材，更是高等科教材，成為全體小學學生必須實施的項目。¹⁰²

1913(大正2)年日本本國頒布「學校體操教授要目」的內容，是以永井道明的「合理的體操」為精神藍本，包括有體操、遊戲與教練，臺灣則依據此要目，隨後於1917(大正6)年以訓令第9號公佈，¹⁰³此要目對臺灣的學校體育之發展是有其意義。

日治初期初等教育體育活動的核心是以力求身體秩序與規範為主要目的¹⁰⁴。到了1942年，為了因應戰爭，又增加了武道項目。初期的體育課並沒有教授太複雜的運動項目，多是簡單的體操、身體動作的訓練，強調規律的運動，並藉著集合列隊的過程，培養學生的秩序與規律。當學校日漸普及之後，台灣民間逐漸接受學校教授體育的觀念，這時的體育課程也就跟著複雜得多，包括西方的運動競賽和球類運動，如：賽跑、游泳¹⁰⁵、單槓和野球等，也有一些日本的傳統技藝，如：相撲、劍道¹⁰⁶等，這些都是當時日本青少年必學的技能，但對從未接觸過此類活動的台灣孩子來說，卻真是一件相當新奇的事。

「野球」也就是現今的棒球，日人引進棒球這類西方球類運動，主要是可以訓練學童們的團隊精神。由於打棒球需要全套設備，因此早期的棒球運動只有資金較充裕的日人小學校組隊比賽，之後才慢慢擴展到台人的公學校，且逐漸蓬勃發展，甚至經常打敗日本小學生。至於相撲、劍道這類東洋運動，則是肩負著發揚日本傳統武士道精神的意義，所以許多學校都會有劍道部、相撲部的設置。

從教育法令來看，1919(大正8)年1月4日勅令第一號臺灣總督府公佈「臺

¹⁰¹ 奧田真丈，《教科教育百年史》，東京：建帛社，1985年，頁432-433。

¹⁰² 奧田真丈，《教科教育百年史》，東京：建帛社，1985年，頁432-433。

¹⁰³ 井上一男，《學校體育制度史》，東京：大修館，1971年，頁75；81。

¹⁰⁴ 參見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台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第一章的討論。

¹⁰⁵ 日本人對游泳相當重視，這可能是和他們自稱為「海之國」、「海之子」相關。日治時代台灣大都市的學校，大多會在校內設置游泳池，在夏季也會有類似夏令營的「臨海教室」，讓孩子們學習游泳。

¹⁰⁶ 劍道是日治時代體育課中必學的日本傳統技藝。學校教授劍道除了強身之外，不無灌輸學生日本武道精神的意涵。

灣教育令」，第十九條的條文提到，體操科是以遊戲為主，再逐漸傳授普通體操，¹⁰⁷1922(大正 11)年 2 月 4 日勅令第二〇號，為因應「撤廢日臺人差別教育」和「日臺共學」，修正公佈新的「臺灣教育令」，體育課程的教材轉為詳盡，在原有的遊戲和普通體操之下，增加教練項目，又申明應依男女各別授業，以及斟酌教授事項，另外，加授運動生理學的基本，並應該依各地情況，在體操科之外提供戶外運動或游泳教學。¹⁰⁸易言之，在教育的法令當中，已明文規定課外體育活動的實施。

1930 年代中日戰爭後，由於整體時事和體育界情勢的改變等因素，日本強調國家主義，並發現學校體育和 Sports 相剋，加上歐洲體操的移入和體育思想的抬頭，於是在 1936(昭和 11)年再修正「學校體操教授要目」，¹⁰⁹不過，對於課外運動仍舊相當重視。臺灣同年 12 月 6 日以訓令第 60 號公佈，¹¹⁰在改正的特點當中，課外運動仍未偏廢。

在皇民化運動及軍國民教育的體制下，小學的體育課除了強健自己的身體外，多了一項「為國家鍛練體魄」的重要使命，原本應該是輕鬆快樂的「體操科」，變成了沈重嚴肅的「體鍊課」，並加重劍道及相撲等日本國粹運動，目的不外乎希望台灣的孩子們，除了課堂上的學科薰陶外，也能在體育課的術科教育下，成為一位內外兼優的皇國少年。

由此可知，學校體育的實施受到西方思潮的影響所致，經過多次課程的修訂，大正後期已在體操科當中加入了運動競技、游泳、球類運動等項目，當然，對於體操課之外的體育活動之實施，不論是教育法令或是體育的制度的制訂也逐步具體化，明文規定學校實施。

2. 學校運動會

運動會這項校園活動是在日治時代隨體育課程一同引進的，學校最初舉辦運動會的用意，主要是為了藉由競賽達到鼓勵運動的目的。剛開始，台灣人無法

¹⁰⁷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39 年，頁 338。

¹⁰⁸見第三十二條。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39 年，頁 367。

¹⁰⁹井上一男，《學校體育制度史》，東京：大修館，1971 年，頁 103。

¹¹⁰臺灣總督府臺灣教育會編，〈學校體操教授要目ニ關スル要件〉，《臺灣學事法規》，帝國地方行政會發行，1943 年，頁 376-1，376-2，376-3。

接受體育課，連帶著運動會這種新玩意也引人側目，但當教育普及之後，小學的運動會卻成為地方鄉鎮的年度盛會。

由於，伊澤修二所規劃的臺灣教育計畫，是具有隱藏著「同化」臺灣人的目的。因此，做為日本小學校活動之一的運動會，也成為鍛鍊臺灣人具有日本國家臣民身體的最佳同化道場。

1880年後半，由於森有禮強力提倡由國家論的觀點來訓練兒童身體的規律，以調教國民的身體，透過兵式體操以及遊戲競爭來呈現近代化、國家化的身體，而且透過運動會來檢視身體訓練後的成果，藉以展現「忠君愛國」與「國風教育」。¹¹¹其次，運動會的舉辦所帶來對日本近代國家國民身體的規訓上，也有著不可言喻的效果，特別是在小學校中，運動會是實踐知識道德身體的場所，也是訓練的道場，同時也具有集團訓練的性質，因此在運動會舉辦的同時，更必然能夠培養出遵守秩序的精神。¹¹²

據1906（明治39）年《臺灣教育會雜誌》47號中轉載日本內地的體操遊戲取調報告中所示，「運動會是展示平常學生習得的運動成績，以獎勵體育為目的。」¹¹³再者，《臺灣教育會雜誌》也曾時常提到臺灣各學舉辦運動會的狀況是以增進兒童體力的「鍛骨勞筋，以養體軀」¹¹⁴為主要目的。

當時學校的運動會多選在秋高氣爽的10月、11月舉行，這個季節除了天氣適宜外，也是學校明定放假的「祝祭日」最多的時段，如：10月的台灣神社祭，是台灣神社的祭日；11月的明治節，是日本明治天皇的誕辰日；這些假日順理成章的漲為學校運動會的日子，尤其是明治節，有些學校會在舉行誕辰賀式之後，再揭開運動會的序幕，於無形中將天皇崇拜的觀念傳達給學生和民眾。

日治時代運動會的競賽項目和現今差不多，一般的體育競賽有接力賽跑、跳高、跳遠、障礙物競走、運球賽跑、騎馬打仗等，在當時就已出現，當然還有體操、唱遊、舞蹈等表演項目。

¹¹¹吉見俊哉，〈ネーションの儀礼としての運動会〉，《運動会と日本近代》，東京：青弓社，1999年，頁20~29。

¹¹²山本信良、今野敏彦，《近代教育の天皇性イデオロギー明治期學校行事考察》，東京：新泉社，1987年，頁53。

¹¹³〈體操遊戲取調報告〉，《臺灣教育會雜誌》47號，1906年2月，頁1~2。

¹¹⁴〈秋季運動〉，《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32號，1904年11月，頁20。

當時小學的運動會通常會與地方活動相聯結，成為「街庄聯合運動會」。初期的運動會活動並未被台灣人所接受，經過短暫的適應，加上受到運動會舉行時，如傳統廟會般熱鬧景況的吸引，人們才開始慢慢參與其中，成為街庄連絡感情的活動之一，因此每當學校舉辦街庄聯合運動會時，總會有大批的地方官員及士紳山席參加。

對伊澤修二而言，學校教育的主要目的，乃在於培養學生忠君愛國的思想，他與樺山會面之時，亦曾提到希望將國家主義之教育實行於臺灣的想法，「使臺灣真正成為日本身體之一部分」。¹¹⁵在透過近代學校裝置下，除了能以「修身」、「國語」來使臺灣人的內心變成日本人之外，在外在的表現上，則透過「體操」來規律、改造臺灣人的身體規律以及衛生習慣等。然而，為了能夠徹底的呼應伊澤所提出的養成忠君愛國的思想，以及「從人心之底端，使臺灣日本化」，進而達到「尊崇皇室、敬愛本國、重視人倫，已養成本國之精神」¹¹⁶的目的，相信除了透過學校正式教科教學外，在課外活動教育上如何來進行此目的，也就成為另一個重要的問題。因此，引進移植屬於日本明治近代學校教育中的一些具有養成忠君愛國的臣民行事活動，¹¹⁷也就形成重要的同化裝置之一。或許就是在移植這些學校行事的同時，¹¹⁸原屬於日本小學校特殊行事之一的運動會，也就隨之引入在臺灣初等學校教育之中，並且延續至今日。

3. 校外教學——遠足、修學旅行篇

日治時代，每個學校都在學期中會舉辦修學旅行，就是現代的「遠足」。和現代一樣，南部的學校多喜歡上北部旅行，此北部的學校則選擇南下遊玩，而且大多會刻意之排到神社參拜的行程，例如若到台北旅行，就前往台灣神社參拜，

¹¹⁵陳遠超，〈日本近代初級普通教育在台灣的移植—以國語傳習所乙科及國語學校附屬學校課程為討論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頁17~18。

¹¹⁶臺灣總督府直轄國語傳所規則第十三條。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南天書局，1939年，頁171。

¹¹⁷日本明治期學校行事，是以圍繞著培養忠君愛國的臣民為最終目的。此外，佐藤秀夫在其論文中提及：「森有禮注目學校行事的機能與作用，並且提出可做為國家主義教育儀式，特別是可做為臣民教化的有力手段」。當時的學校行事有：祝日儀式、國家相關儀式、學校相關儀式、遠足、展覽會、學藝會、運動會等。

¹¹⁸據許佩賢的研究指出：學校行事（がっこうぎょうじ），是指除了課堂上課外，經過特別設計，賦予各種意義的各種學校活動。而且，學校各種教育活動，大多是參照日本內地已施行的方式，再因應新領土特殊情況加以修正而後施行於臺灣。請參考，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市：遠流，2005年，頁275~277。許佩賢，〈台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年，頁48。

到台南就去開山神社等。這個動作代表著對日本神道的尊崇，也是皇民教育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1895年(明治28年)7月，日本當局在芝山岩開漳聖王廟內設立「芝山巖學堂」，編制三班，教職員六人，學生二十一人，開啓了台灣現代教育的先河。1896年(明治29年)4月22日，芝山岩學堂改稱為「國語學校附屬芝山岩學堂」；6月1日，「芝山岩學堂」又改稱為「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12月12日舉行本校首次學生的遠足，目的地是和尙洲(即今蘆洲)。這次的行事，可能也是台灣學校遠足的濫觴。從此決定每年有春、秋二季遠足，即每學期各舉行一次。

遠足，顧名思義，便是由老師率領學生至近郊徒步旅遊，最初限於體力，學校通常都會依學童年齡分別安排路程，大抵以當天往返為原則，後來更發展為搭車船的「長途遠足」，而有「修學旅行」名目；據說1886年(明治19年)2月15日東京師範學校舉行的「長途遠足」，一般都視為「修學旅行」的起源。

日治初期以降台灣的近代學校，除了課堂的知識傳授與國民精神涵養之外，經過特別設計、賦予各種意義的「學校行事」，也是重要項目，對於學生仍具重大影響，而遠足及「修學」旅行實為學校活動的延伸。大抵小學階段的學校，幾乎都只有遠足活動，極少數都會地區學校，偶而也出現「修學」旅行。

如一些較大的重點學校，或是日人就讀的小學校，由於生活富裕資金充足，甚至會遠到日本內地做修學旅行，這種超級豪華的修學旅行是在當時，甚至現在的小學所做不到的。但是即使到了日本本土，行程仍然是參訪東京皇居，在著名武將楠木正成的銅像下或是二重橋前合影留念，這些都是絕對不可缺少的旅行活動。

「修學」旅行是開啓學生視野的重要管道，通常都會在各地名勝古蹟攝影留念，畢業時大多會選錄若干，印入畢業記念冊，作為永久紀念，透過畢業記念冊的徵集，仍能反映日治時期台灣各級學校辦理遠足、「修學」旅行的情況。¹¹⁹

一般而言，小學屬於基礎教育，較為普遍，學生家長經濟能力也較不齊，因此畢業記念冊都是很簡單的形式，甚至是由鄰近照相館承攬的商業化記念冊，

¹¹⁹ 國史館台灣文館，《棟花盛開時的回憶——日治時期畢業記念冊展圖錄 第三冊 製服篇/「修學」旅行篇/時局篇/「內地進學」篇》，國史館台灣文館，2005年12月，頁155。

寥寥十多頁，校景、師長合照之外，每個畢業班一張合照，較少呈現遠足或「修學」旅行照片。

4. 登山活動

1899年(明治32)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的數名學生，曾在當時的體育教師西尾氏鼓舞之下，於暑期休假期間進行攀登臺北近郊的觀音山及大屯山之登山活動，¹²⁰因此，由日本內地來臺的教師加以引導及鼓勵，應為學生從事登山的活動關鍵之處。學校經常透過登山活動，進行儀式性的行為，例如學生進行大屯山登山的途中，向著台灣神社遙拜；¹²¹或是在山頂三呼「萬歲」；¹²²齊唱日本國歌「君之代」歌曲；唱軍歌；¹²³或是高唱桃太郎之歌；¹²⁴往太陽的方向(東方)默禱；¹²⁵拍照記念等方式。這些儀式的意涵是企圖將國家意識灌輸給小學生，同時，也宣示著日本國家意識的場域拉到山岳地區。可見得，登山活動所賦予的任務非常多，其中尚夾雜著許多的教育功能在內。¹²⁶

對於殖民政府進行身體改造的登山活動，台人是接受的態度。台灣兒童姜義鎮的回憶，似乎反映了學生參與登山活動感到無比驕傲的心境：

每手一次遠足，不但是讓學生期待，更讓他們體會真正的「遠走」。我的記憶中，高年級的行程是經大分林、小南坑、翻過山，循峨眉鄉藤坪，走到南庄田美的龍門口，從獅頭上山，走到獅尾，再經峨眉回到北埔除了吃午餐的時間外，幾乎整天跟著帶隊老師走路，沒有一個人落後，也沒有人喊腳酸走不動，個個健壯無比，有始有終走完全程。如果讓現在的學生聽起來，簡直是「天方夜譚」。¹²⁷

台灣兒童對於身體能力的自信心，也表現在與日人相互較勁的場景上，台

¹²⁰ 〈暑中休暇中の國語學校〉，《臺灣日日新報》377號，1899.8.4，版2。

¹²¹ 山下勝男，〈大屯登山〉，《萌芽》第10卷第6號，台北建成小學校，1936.12，頁56。

¹²² 這個部分大概是登頂者最常表現的行為。

¹²³ 賴啓源，〈遠足〉，《あけぼの》，台中曙公學校綴方研究部，1935.7，頁29-30。

¹²⁴ 葉子謀，〈たのしい山登〉，《日新》第11卷第3號，台北日新公學校，1935.12，頁81-82。

¹²⁵ 楊瑞淵，〈祝山登山〉，《日新》第12卷第3號，台北日新公學校，1936.12，頁82-83。

¹²⁶ 林玟君，〈實學、健康與教化一日治時期台灣公學校登山活動的論述分析〉，《日治時期初等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4月。

¹²⁷ 姜義鎮(高等科二十二回校友)，〈回憶童年生活〉，《百年禮讚》，新山縣北埔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校慶特刊，新山縣北埔國民小學，1998，頁155。

北日新公學校的李發明在學校舉辦草山遠足時，因見到旭小學校的日籍學生也一同前往，遂於激發出不可落後的內心想法。¹²⁸

1900(明治 33)年的 2 月，當時因天氣的寒威凜烈，造成大屯山呈現銀白世界，此種「未曾有之景象」，¹²⁹使得臺北師範學校小林校長，為使居於熱帶地學生能瞭解「雪」的相關學說，於是帶領五十餘名的學生，足穿草履，於同月 6 日上午六時出發，攀登大屯山，讓學生親自感受雪景，並教授相關課程。到積雪之實地踏其風光並作「講修」的方式，對當時的學校教學而言，是「近來無比之壯舉」，¹³⁰對學生來說，更是新奇的經驗，此次登山活動由學校校長領軍，帶領大批學生登山，即是開啓學校團體登山的起點。

因低山積雪而進行的登山活動，一直持續到大正年之後，特殊的「修學登山」方式更是逐步盛行於各個學校中，¹³¹參與的學校除了師範學校和國語學校之外，中等學校和小、公學校也陸續加入登山的場域當中。¹³²學生們透過登山的閱歷，藉此「磨練健壯之身體」；¹³³或是在夜間登山以展示「大和男兒之勇氣」¹³⁴等，登山活動逐漸成為磨練學生的最佳武器。

觀雪的登山活動一直到昭和年間依然可見。這其中以1934(昭和9)年大屯山降雪，各校為因應「學校實地教材」，學生紛向山頂的情景最為可觀。光是1月份登上大屯山觀雪的學校就有：樺山小學校五六年生男女490名、第一師範240名、臺北商業109名、永樂公學校200名、大龍峒公學校219名、板橋公學校101名、

¹²⁸ 李發明，〈遠足〉，《日新》，台北市日新公學校，1935.6，頁 71-72。

¹²⁹ 〈大屯山上雪中の講修〉，《臺灣日日新報》529 號，1900.2.8，版 2。

¹³⁰ 〈雪中講修〉，《臺灣日日新報》530 號，1900.2.9，版 3。

¹³¹ 〈大屯山の雪 雪見登山盛なり〉，《臺灣日日新報》4547 號，1913.1.30，版 7。

¹³² 例如 1907 年 2 月，國語學校校長率領該校臺籍學生登大屯山觀雪；1913 年大屯山的降雪後，每天均有數十名的中學校和國語學校的學生登山去閱歷；甚者，臺北中學校的學生 32 名，在 1917 年 1 月於夜中登上大屯山頂，透過夜間的摸索，來展示「大和男兒之勇氣」，同日，新沼教官又帶領臺北中學校住宿生共 35 人，組織登山隊攀登大屯山。至於小學生的登山則較晚，1917 年 1 月 8 日，大屯山脈在領臺後第十三回的降雪，臺北高等小學校一百八十餘名學生在數名教員的引率之下，腳著草鞋，手持竹杖，攀登大屯山。大龍峒公學校三年級的修學旅行，也至大屯山頂觀雪。〈學生登山觀雪〉，《漢文臺灣日日新報》2626 號，1907.2.5，版 2。《臺灣日日新報》4547 號，1913.1.30，版 7。〈中學生の登山〉，《臺灣日日新報》5938 號，1917.1.11，版 7。〈大屯山の雪見〉，《臺灣日日新報》5937 號，1917.1.10，版 7。〈大屯山の雪景色 初めて雪を見る兒童〉，《臺灣日日新報》5938 號，1917.1.11，版 7。〈生徒觀雪〉，《臺灣日日新報》5938 號，1917.1.11，版 6。

¹³³ 除中鍛鍊身體，國語學校在 2 月 1 日至芝山巖學務官僚遭難六士舉行例年紀念祭後，相率登大屯山頂修學旅行。〈國巒生徒登山〉，《臺灣日日新報》4550 號，1913.2.2，版 6。

¹³⁴ 其中二名學生先行返回，參閱〈夜中の登山〉，《臺灣日日新報》5938 號，1917.1.11，版 7。

大學生40名、第二師範340名、女子高等學院40名、未廣小學校1000名、靜修女學校430名，總計當日觀雪的學生竟然高達3,209人，¹³⁵這顯示學校對於觀雪所能達到的教育目的，一直至昭和年間，仍然持著正面的看法。

綜上觀之，學生登山的起點，有很大部份其實是奠基在「實物教育」的概念中所發展出來的。周婉窈曾就日本近世思想與明治以來新式教育的發展歷程，藉此說明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在臺灣將實學做為教育重要內涵的背景及因素，並指出明治初期採行實學主義，係受到福澤諭吉的影響甚大，他的實學觀念是將以往著重主觀的道德原理，改變為追求客觀的知識對象，這樣的實學思想也落實在教育當中。¹³⁶

因此，明治時代日本的教育重視的追求客觀知識的實學，教師展示各種實物教導學生。以在教室內所見的各種事物做為解說的實況，容易「流為單一形式的講學」，¹³⁷至實地實施教學，可以進一步建立在實際的教學環境中，可以說是一種配合學校教授所實施的「直觀教授」，或者進一步而言，就是「郊外教育」。

5. 學藝會

學藝會是畢業典禮、新建園舍落成時，官吏來到學校，大家參加活動結束後舉辦。來賓參觀活動是「宣傳新教育、獎勵學事，同時也展現近代的教育內容或教育觀」、「教化帝國新臣民的重要成果之一」。¹³⁸

日本治台後，為了幫助家長們了解教學狀況和孩子們在校情形，學校會舉辦學藝會作為和家長溝通的管道，到了1910年代，學藝會已逐漸成為各所小學的年度重要行事。當時學藝會通常是每學期舉行一次，剛開始就和現在的教學觀摩差不多，僅是邀請父母到校參觀上課情形，譬如數學計算、課文朗讀、日語問答等，展現孩子們各科目的學習成果。但或許是因為只參觀平常的教學，太過枯

¹³⁵ 《臺灣日日新報》12146號，1934.1.27，版2。

¹³⁶ 日本的實學，係受到中國及韓國的影響，在發展上可以分為四期，一為江戶時期，二為江戶後期，三是從一八二〇年到明治維新為止，四是明治以後的時期，明治初期的教育會採用實學主義，受到福澤諭吉的影響甚大，1872年日本確立的近代教育制度「學制」，就是奠基在他主張的實學觀上，實學的思想便落實在教育之中。有關實學主義的部份，可參考周婉窈，〈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分析〉，《臺灣史研究》第4卷第2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6，頁7-55。

¹³⁷ 石附實編著，《近代日本の學校文化誌》，東京都：思文閣，1992年，頁10。

¹³⁸ 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45）〉，頁234。

燥呆版，於是在 1930 年代後，學藝會的內容有了極大的轉變，不再只是參觀上課，而開始以話劇、歌唱及舞蹈表演為郡聯合學藝會，讓整個活動成為學校和家長一起參與的大型同樂會。

如果問當時就讀小學的老一輩台灣人對學藝會最深刻的記憶，大概就是粉墨登場演話劇了。那時不管是幾年級的學生，都得上台演出，這也是台灣小孩子接觸新式戲劇的初始。想當然而，舞台上搬演的戲碼大多是日本民間故事，如：「浦島太郎」、「猴子與螃蟹」等，不過到了皇民化時期，宣揚皇民精神與軍國主義的節目就變多了。當然，偶爾也會有「睡美人」這類西方童話故事的出現，對演戲的孩子與看戲的家長來說，這些都是相當新奇的文化接觸。學藝會或許累翻了準備節目的老師們，但孩子們卻樂在其中，成為日後美好的童年回憶。

第四節 學生生活常規之管理

學生在學校內學習一切知識及規矩的養成，學校在管理方面的各項安排則顯得重要。「學校管理的目的是在保持學校秩序，及在訓練意志而培養品行之發達」。¹³⁹

日治時代學年的起始日是4月1日，其間分為三個學期：第一個學期是從4月到8月，第二個學期是9月到12月，第三個學期則是由1月到3月。那時的暑假是從7月1日到8月20日，較現在短了幾日，而且還少了寒假，只有在元旦有六天年假，和3月底的三天「學年休」，也就是學年末的結業假；平常如遇到日曆上印有國旗的「祝祭日」（國定的慶典和祭日）、台灣始政紀念日（日本開始統治台灣的日子）、台灣神社祭和天皇誕辰也會放假。

學校的管理方式如上課時間的安排、班級的編制等，時間的安排影響教師在作息時間的應用，也考量學生的學習狀況：學校班級的編制，影響班級的教學型態，以及對學生之管理方式。教師如能具備學校管理的知能，可以輔助學校經營更為完善，教學環境的完善也可以使得教師教學更為順暢。

在三屋恕所提出的〈學校管理法〉中，¹⁴⁰對於「教授時間的分配」的管理方

¹³⁹中村信義，〈「教師の時間」開設に際シ〉，《台灣教育》第 469 號，昭和 14 年 5 月 1 日，頁 4。

¹⁴⁰三屋恕，〈學校管理法〉，《台灣教育會雜誌》59 號，明治 40 年 2 月 25 日，頁 3-9。

式有：¹⁴¹

- 1.按教科難易而分配：例如將修身算術等需要思考的科目，選擇在中午以前精神煥發的時候上課，習字圖畫等科目，則留在中午過後上課。
- 2.轉換科目：不要同一天連續上某一門課，否則學生上課容易感到枯燥與疲累。
- 3.教授時間彈性：依照兒童年齡，調整學生上課時數，年紀小的學童，因為定性不夠，所以上課時間不宜太長，年紀較大的學生則可以加長聽講時間。
- 4.教師一旦訂定課表時間，就不要輕易改變時間，因為這樣容易造成學生困擾，或課務的拖延。

以下即針對學生在學校場域內，其「儀式」規範的訓練及生活常規的養成進行探討，以了解殖民政府所欲形塑的小學生樣態。

一、正式典禮下的「儀式」規範

「儀式」指的是典禮或大會中所進行的儀節(儀式及禮節)、程序及形式。例如演說、教誨式等場合(「式場」)的要求，對於學童除了訓練及禮儀外，提到有一些很特別的注意事項，例如平日不可隨意唱式日的歌曲，否則式日當天歌曲的陶冶作用將會減少；指揮進退場、敬禮的動作，藉由樂器使其統一。

每到節慶或紀念日(6月17日的始政紀念日、10月28日的台灣神社祭、10月29日的招魂祭。)以及四大節(元旦、紀元節2月11日、明治節11月3日、天長節4月29日)時，正是校長灌輸日本精神的最好時機。有的學校有懸掛「御真影」(天皇照片)，進入校門後，旁邊就有神社形狀的奉安所。全體師生對於「御真影」都必須恭敬的敬禮祭拜。¹⁴²

1.神社參拜

一般人總認為神道教是日本的國教，其實不然。原先神道教在日本國內和

¹⁴¹同上，6-7。

¹⁴²王育德，《王育德自傳》，台北市：前衛出版，2002年，頁102-103。

一般民間宗教並無二致；直到明治維新後，日本政府爲了提高天皇的地位，才開始積極推行「神道國教化」，不過當時推展的並不徹底，要到日本進入戰爭期，所謂「國家神道」的觀念才真正被日本政府有計畫的植入民間。

日本治台後，台灣總督府便將日本神道教引進，但直到戰爭期間，才更積極的推動以國家神道取代台灣傳統民間信仰的，讓人民認同並效忠日本天皇。自此神社進一步成爲日本思想教育的工具，並且充份展現在國民教育中。

從小學開始，每天朝會時，學生們都要遙拜日本皇居，有些學校也會在校內設立神社，奉祀日本伊弉神宮的神宮大麻。神社是日本傳統的民間信仰「神道教」的寺廟，神道教和中國的民間信仰類似，是一種敬畏自然、崇拜祖先的多神信仰，其中還雜有天皇崇拜，因爲傳說中日本的開國天皇「神武天皇」，其父母是神道教的神祇，因此天皇就是「神的後代」。

所謂的神宮大麻與台灣廟裡的神明牌位類似，是以紙板成的神符，上書日本天照大神名諱。全校師生會定期舉行校內神社的祭拜儀式，而沒有神社的學校，往往也設有簡易的神龕。

在一般小學生的日常生活教育當中，還包括神社奉祀的工作。當時的學生，每星期都要由各年級輪流到神社清掃環境的工作，此外，神社奉祀還包括耕種「神饌田」。所謂的「神饌田」，指的是專門種植祭神用農作物的田地，在當時校地面積較廣的學校，大都會有這樣的設置，而修學旅行也會帶學生至各地神社參拜，如此國家神道及皇民思想自然就在無形中逐漸深入台灣孩子的內心，成爲生活的一部分。

2.校園禮儀訓練

在日治時代，日本人十分重視朝會活動，認爲早晨舉行朝會可以提振學童勤學向上的精神。

當時的朝會儀式包括唱國歌、升旗、朗誦教育敕語、面向東方(象徵日本皇室的方向)致敬、師長訓話等，而升旗則是其中最重要的儀式，因爲它凝聚全校師生的目光，不僅有收攝身心的安定作用，也象徵學校一天的開始。

集集田先生：朝會升旗時會唱日本國歌，還會請學生背誦「教育敕語」，老師會在課堂上教，接著要同學背誦，不知道「教育敕語」之意義是什麼，但是老師的解釋也忘記了，也會背國歌，所有學生最後都會唱國歌。4月29日天長節時會特別叫學生背誦「教育敕語」。5月5日是男童節，會有懸掛長魚風箏儀式。¹⁴³

當時的國旗，當然就是日本的國旗「日之丸」，¹⁴⁴所唱的歌則是〈君之代〉。〈君之代〉是日本的國歌，¹⁴⁵雖然只有短短的四句歌詞，但內容藉由描述長滿綠苔的千年巨岩，隱喻日本萬世一系的天皇世家，將會昌盛繁榮直到永遠。

在各項儀式方面，總督府訂定的祝日、祭日上儀式的要求，主要是讓學生培養禮讓、及尊師的態度，師生爲了保持親切的關係，教師教學時一定要舉行儀式，學校設置學校紀念日，使兒童父兄得以聚會，使學校與家庭聯合。舉行之日集體於操場或野外，奏樂、唱歌，行體操遊戲，令大家心情愉快。對於兒童式日攝影，可以使得彼此感情融洽，培養協同合作的精神。¹⁴⁶在重要典禮時，捧讀天皇的訓話，也是由教師訓練兒童養成在重要場合表現合宜動作：

日本時代，慶祝典禮的時候，學生要排在禮堂，向掌捧著它（指天皇訓話）出來。它像畢業證書一樣捲著，還放在茶盤上。校長端出來，副校長走在前面引導，進到禮堂。學生頭要低下來，不能抬頭看。¹⁴⁷

運動會、「學藝會」（成果發表會）是介紹學校教學最好的機會，運動會舉辦一整天，每年舉辦，有些會與附近小、公學校一起舉辦這些活動。

¹⁴³曾素芬，〈日治時期台灣國家認同教育之探討〉，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所博士論文，2003年。

¹⁴⁴日本國旗「日之丸」和〈君之代〉，在戰後因爲充滿皇民化和軍國主義的色彩，未列入日本憲法中，成爲沒有法源基礎的「國旗、國歌」；因此日本國內許多學校是不掛國旗、不唱國歌的。直至1990年代，日本政府開始要求各級學校掛「日之丸」及唱〈君之代〉，引起「國旗和國歌認同」的論戰，甚至導致一位高中校長因受不了「畢業典禮是否掛日之丸、唱君之代」的輿論壓力而自殺。雖然如此，日本政府仍獨排眾議，於1999年將國旗、國歌法制化。島嶼柿子文化館，《台灣小學世紀風華》，柿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3月，頁42。

¹⁴⁵日本國歌〈君之代〉是世界最短的國歌，全歌僅四句，歌詞取自西元十世紀的《古今和歌集》，其意義爲：「天皇之朝，千代八千代，直到小石變巨岩，岩上生滿綠苔蘚。」日本原無「國歌」，直至明治維新時，才有制定國歌的活動，幾經波折後，採用一位砲兵隊長大山巖（後爲陸軍元帥）所選的詞，由宮內廳職人林滿守譜曲，於1880年明治天皇生日時首次演奏，1893年正式制定爲日本國歌。島嶼柿子文化館，《台灣小學世紀風華》，柿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3月，頁42。

¹⁴⁶三屋恕，〈學校管理法〉，《臺灣教育會雜誌》第63號，明治40年6月，頁5-5。

¹⁴⁷莊壬辰受訪，張文隆訪談，《臺灣人教師的【時代經驗】》，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70。

透過新曆的各種活動以及與日本相關的活動，讓學生熟悉日本，促進日本化。後期，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歡送出征士兵、參加戰勝活動、升旗儀式、懸掛國旗、參拜神社等，學生生活的戰爭色彩越來越濃厚了。

學校在校園管理方面，也強調推行對於師長敬禮的訓練。所持的觀點是「師嚴而道尊，未有不遵其師」，¹⁴⁸教師要豎立起威嚴且言行受到尊敬時，老師所說的道理沒有人會不遵從。而日本政府也將文官制度中的禮法移入於學校校園之內，學生透過行「舉手禮」、「鞠躬」等動作，倘若沒有依照倫理輩分行禮，往往會受到斥責或處罰，這使得學童理解這是表達尊敬服從的社會符號。

集集林先生：行禮方式就是鞠躬、拍手等方式。升旗、朝會時通常是訓話，校長會講話接下來是訓導主任講話。講完話之後就進行體操。體操之後就進到教室上課。¹⁴⁹

對於參觀者或巡視者來訪的禮法，¹⁵⁰教師有一套規準，學生透過禮法的訓練，可以依照不同參觀者的身分，做出符合規範的禮節：

1. 普通參觀者時，由教師來達禮，兒童可略。
2. 監督官來巡視時，教師先行禮後，由教師發令兒童一同行禮。
3. 高貴者來巡視時，由教師先敬禮後，教師發令敬禮。

在迎送大官的同時，可以利用時間與學生在途中談論修身的方法；沿途的自然物觀察，可以藉機告訴學生距離、面積、重量等概念；或唱歌、體操或遊戲。¹⁵¹這樣的訓練使得學童從小就有「尊師重道」與「服從」的概念，尤其是年紀較小的學童，透過行禮的訓練，不知不覺就養成禮儀，而產生集體活動與服從的態度，使得往後日本在戰時實施軍事化訓練與動員時更為順利。

二、班級管理下生活常規的養成

學校教育過程知識（process knowledge）雖然與教學內容無關知識，但卻與

¹⁴⁸三屋恕，〈學校管理法（續）〉，《台灣教育會雜誌》61 號，明治 40 年 4 月 25 日，頁 3。

¹⁴⁹曾素芬，〈日治時期台灣國家認同教育之探討〉，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所博士論文，2003 年。

¹⁵⁰〈嘉義廳下教育狀況（二）〉，《台灣教育會雜誌》33 號，明治 37 年 12 月 25 日，頁 48。

¹⁵¹遮莫庵，〈迎送時間的利用〉，《台灣教育會雜誌》28 號，明治 37 年 7 月 25 日。

教學過程知識有關，也是教師應具備的專業知識之一。本段將就教學過程知識與學校教育過程知識中，影響教學實際重要的概念「管理」與「訓練」來討論。

除了課堂教學方面，學校教師的另一個重要工作，就是對於學生平時生活的指導，這種教導學生適應學校生活以及培養國民素養的重要性，並不亞於教導學生學科知識。教師在教學之外利用平常的管理與訓練，達到平常對學生的日常行為產生影響，使學生在學校生活及日常生活的場合都可以表現出合宜的行為。

小牧辰次郎認為理想的教授是由學生自治團體管理，管理訓練，由教師監督。對於學生不可太過干涉也不能放任。並觀察到日本的教育家，訓導教授時，並非教導學生而是「告知」學生。否則只不過是浪費公帑罷了。¹⁵²因此有學者提出在班級中推動自治團體，讓學生有機會學習自我管理。此外透過「管理」的方式，訓練學童敬禮、身體的清潔、規律的打掃班級、整理環境等。

在班級管理上，經常採用的方式有設置班級助手、實施獎懲制度、以及與家長聯絡，實施的內容如下：

1.設置班級助手

(1)選拔班長¹⁵³

老師通常選拔級長（班長）、副級長（副班長），他們的工作主要是協助班級之自治管理：工作項目如1.上課時引導兒童。2.上課時間發號司令。3.協助傳達教師交代的事項。4.分配兒童的成績等次。5.教師的命令的傳達。

王育德(1924-1985)在公學校時期就經常擔任班長，從他對於班長的工作描述，可以知道班長儼然成為班級中第二個老師，工作負擔可謂相當沉重：

班長有許多任務，包含喊「起立」、「敬禮」的口令，另外也要監督自習、檢查掃地、幫忙改考試卷等。因此總是必須早到晚歸。六年級的各班長除了班上事情之外，還必須輪流擔任全校總管，……因此也感覺到疲倦。¹⁵⁴

¹⁵²小牧辰次郎，〈論涵養兒童自主自治之精神〉，《台灣教育會雜誌》93 號，明治 42 年 2 月 25 日，頁 3。

¹⁵³〈嘉義廳下教育狀況（二）〉，《台灣教育會雜誌》33 號，明治 37 年 12 月 25 日，頁 48。

¹⁵⁴王育德，《王育德自傳》(台北市：前衛出版，2002 年)，頁 99。

(2)安排值日生¹⁵⁵

各學級其人數50人以上的班級，分配4名值日生。五十名以下的兒童分配2名值日生，其工作如下：每日輪流下課後的灑掃工作；教師臨時命令服務。

2.賞罰制度

日治時期學校中所運用的賞罰方式可分為兩方面來看：

(1)獎勵

「褒賞」一是利用兒童的榮譽心使其行善，而奮力作出善美的行爲，教師必須注意時機，是否能使其他兒童奮發加以褒獎。除非有特殊的善德行爲，不可濫施褒獎。不對天賦優質的兒童加以褒獎，而是鼓勵努力勤勉向學的兒童。褒獎的時機也十分重要，對於消弭兒童的嫉妒之心，是行賞者要特別注意的。褒賞的方法有：¹⁵⁶1.讚賞2.賞品3.褒(獎)狀等。

(2)懲罰

「懲罰」一目的在於將痛苦的事與所做的惡事聯結，使兒童在腦海中產生印象，以防止其再犯。最好是當其他方法使用無效時，才得以用之。三屋恕提出學校教師經常用到處罰的方式有：¹⁵⁷1.譴責2.罰站3.留置4.停學與離校等。

我們可以從上述的懲處方法得知，日治時期對於學生的獎懲方式並非單一不變，而是依學生各別情況，給以不同等級的懲罰和獎勵。

3.與家長溝通

對於兒童進行統計與紀錄，通常在學期結束時，會依照學生智育成績的高低排名，並且頒發獎狀，這是一種榮譽制度。但是這樣的成績評比方式，也造成學生產生了壓力，後來文部省七月四日下通牒於各地方長官，國民學校的學籍簿登入方法的改變，將原來聯絡簿上的「甲乙丙丁」評分法改為「優良可」等第。

¹⁵⁵〈嘉義廳下教育狀況(二)〉，《台灣教育會雜誌》33號，明治37年12月25日，頁48。

¹⁵⁶三屋恕，〈學校管理法〉，《臺灣教育會雜誌》61號，明治40年4月，頁4-5。

¹⁵⁷三屋恕，〈學校管理法〉，《臺灣教育會雜誌》61號，明治40年4月，頁7-8。

改正的主要內容在於登記學生在學習、考察、處理、應用等方面綜合評定，改變過去十點評定法，而區分成「優良可」等區別，並對學生的特長加以保留，防止兒童爲了爭名次的先後而睡不好的情形。

此外增加對學生「性行概評」的紀錄，主要是對兒童的性格、才幹、習癖、興趣等平時學習行爲在年終作具體的紀錄。又特別重視家庭環境一欄，顯示國民學校對家庭關係的重視。¹⁵⁸舉凡兒童入學缺席、退學、訓悔、賞罰等學習情況，以及學生個人的相關背景與特質如貧富、勞逸、罪科、衛生等以表簿的形式加以記錄。有時候教師會透過家庭聯絡的方式，請父兄參觀學校，或將學生出席、缺席、遲到、早退、學業之成績情況等紀錄於表簿並通告家長，讓家長也了解自己孩子學習的近況。¹⁵⁹

訓練指的是透過有計畫的教育培養，使掌握某種技能。相較於教育與管理，教育比較著重教導學生知識性的內容，管理的層面是針對班級人與事務等細項進行規劃使得教學內容可以不脫序；訓練則是對於個人可具體操作、可觀察的行爲、技能，藉由反覆練習使之熟練，透過訓練可以使習得的知識，經具體的動作而付諸行動。

教師對於學童實施公民訓練，學生要學會以下行爲，如此可以訓練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¹⁶⁰

1.學生在家行爲的訓練

- (1)早上準時起床。
- (2)對於床上的寢具，利用日光進行消毒。早晨洗臉。
- (3)上完廁所之後洗手的習慣。
- (4)早上用國語向父母請安。

¹⁵⁸〈國民學校の學績簿綜合評定で優、良、可-十點法を根本の改正〉，《台灣教育》470 號，昭和16年9月，頁93。

¹⁵⁹三屋恕，〈學校管理法〉，《臺灣教育會雜誌》64 號，明治40年7月，頁3-8。

¹⁶⁰〈本島公學校及實業學校公民教育的相關實際情形(五)〉，《台灣教育》411 號，昭和8年10月，頁113。

(5)敬神崇祖：佛壇祖先牌位的禮拜，神棚的掃除及奉水。到植有楊桐¹⁶¹的神社行二拜二拍一拜的禮。家中奉祀「大麻奉齋」等。

(6)遙拜：出門時向前皇太神宮城遙拜。

(7)動手做家事：每天早晨一定要做例行掃除的工作。照顧年幼的孩子，煮飯，刈草，家畜的照顧等，早晨要養成勤勞工作。

2.學生平時在外的訓練

(1)步行時，與朋友聊天，要注意交通。

(2)教導學生愛用國語。遇見師長要立正敬禮。養成遵守時間的習慣。

(3)對待老人或路人要親切，協助其困難。

(4)缺席時要請朋友及家人告訴老師。

3.學校生活訓練

(1)對門前的天皇照片（御真影）敬禮。

(2)進入教室要先對老師打招呼，然後整理桌子。

(3)「當番」（指值日生的工作）：如運動場，室內，事務室，校園，豬舍，雞舍的打掃。通常要求值日者要第一個到校。

(4)自習時間：安靜的自習，要有合作自治的精神。

(5)學習值日或擔任班長等。

(6)養成學生自治心，教育學生擔任自治團體，如掃除、班級日記的紀錄，遵守紀律以約束共同生活，訓練學生服儀檢查、學用品整頓檢查能保持整潔，反覆練習並養成上課不說話的模範習慣。¹⁶²並且特別注重衛生教育方面，對於兒童姿勢的調整，以及身體衣服的檢閱，是公學校老師在

¹⁶¹寺廟等處常種的常綠樹。

¹⁶²《台灣教育會雜誌》，明治 35 年 2 月 25 日，頁 26。

校園的重要工作。¹⁶³

從日常生活訓練著手，使得學生在家或在外，行為得宜，並且符合規矩，從以上訓練要項得知，對於學生的平日訓練著重在「做中學」，藉由身體的動作與勞動，養成現代國民應該有的守規矩、守時、懂衛生、知禮儀的勤勞兒童，也將這些教育內容化為生活的習慣，由學生帶入家庭之中。這些與台灣傳統不同的觀念，也潛移默化地滲透於臺灣家庭社會之中。

生活教育是一種潛在課程，對於學生的影響更甚於正式的課程。學校生活教育以自然的方式，將日本之精神融入學生的各項活動，此舉比用強迫、灌輸方式，倡導愛國精神教育更具效力。國民學校的生活教育，例如升旗、國歌教唱、背誦「教育敕語」等，均屬國家意識之灌輸，對兒童的影響相當深遠。當學生接受學校的生活教育，耳濡目染許多充滿日本精神的生活型態時，學童會將這些文化教材加以內化，使個人深具日本意識，認同於此一國家。

教育涵蓋的範圍較大，所以比較偏向於「教學」。教學指的是教授學生所不懂的知識，如學校教科書上的知識；訓練是將學生已經擁有的知能加以訓練，使學生得以將已知的知識熟練；再者為管理，是為防範已知的知識忘記，而加以約束。所以從這三方面出發，大致可以看出學生在學校場域中的活動。

¹⁶³三屋恕，〈學校管理法〉，《臺灣教育會雜誌》63 號，明治 40 年 6 月，頁 7-8。